

營斯業者，有三十餘家，每年獲利甚豐。該區人口，約有十四五萬，以此爲生活者，幾佔十分之一；計有打薄男工二三千人，刷紙女工小童四五千人，割紙割薄及其他附帶雜工三四千人，共需工人萬餘。由此觀之，足見金紙業之盛衰，影響該區經濟，至爲重大也。

近四南洋羣島商業衰落，日甚一日，金紙出口日減一日，加之自九一八事發生以還，東三省淪亡，河北一帶，亦受影響，金紙銷路，幾乎全絕，誠爲金紙業之莫大打擊也。調查去年出口，統計不過二百萬元而已，恐今年出口額，更要減少。夫以此爲生之工人，以此爲經濟來源之地，方突蒙此重大之損失，社會安寧之如何影響，不言可知矣。茲將金紙之製造法，畧述如下：

一、原料之來源 其於需之原料爲錫薄，赤菜，紙刷，紙料等。紙料紙刷赤菜，多由福建之上杭及韓江上流一帶輸入者，錫薄一項，小部分由金紙焚燒後之殘灰，再打鍊成，大部份，則由汕頭輸入。

二、製造法 製造法可分爲鍊薄，刷紙，裝箱三種，茲分途如次。

(一)鍊薄 鍊薄之器具，爲一鐵錐，一大石。石之面積，縱橫二三尺，石面平滑。先將金焚紙燒後之殘灰，放入水中，灰浮於水面，錫沈於水底，去其灰，取其錫，晒乾後，做成圓形小粒，放於石上，用鐵錐打鍊或薄。至用錫鍊薄之一切器具及方法，大畧相同。

二、刷紙 將鍊成之錫薄，割成與紙張同大小，其紙張之大小，與普通草紙大約相同，但其紙張較薄，而紙面較平滑，將紙及薄，派與各工戶，用赤菜煮成漿狀，和以飯湯，然後將錫薄用赤菜漿刷於紙上，晒乾後，交回紙店，再加槐花漿，(名曰十槐)使着黃金色，晒乾後，割成小長方形，橫三寸縱四寸，但大小仍無一定，然後將每一千小頁之紙，用小麻繩束爲一小捆。

三、裝箱 將網成束之金紙，以竹箱裝入，每小箱縱橫約尺半至二尺，再將四小箱用蓆包皮，裝成一大箱，然後裝入大木箱封固。

(三)運輸及銷場 用帆船運往汕頭，轉運天津，上海，南洋羣島各地。以東三省及河北銷售最多，約佔金額十分之七八，其餘則銷於南洋羣島一帶。

(四) 捐稅金紙捐稅頗苛，鑼捐及其他稅捐，總計每值百元抽十元之鉅。由商戶自到捐局報告繳納，納稅時屢被捐局留難，額多苛求，商戶頗苦之。

以上所述者，就出口之金紙而言。而銷售於本縣各地之大錢銀紙等冥鏹品，每年耗費，不下二十萬餘元之多。

噫！以有用之財，用於無謂之舉，其愚也奚如！

金紙工業，本導人於迷信，而以其銷售之廣，常為日本人所覬覦，無時不圖謀而破壞之。以前日人曾用機器製造一種化學金紙，與本鄉出品相似而較美觀。其製造法既



屬簡單，出品復較敏捷，價格又較便宜，藉以影射，而圖專利，一時金紙大受打擊，銷場頓減，業者大起恐慌。為謀補救起見，將其金紙焚燒，始知其為化學製造而成，乃藉此弱點，利用人民迷信之心理，造出各種迷信之謠言，廣為宣傳，謂日本金紙，乃用化學製成，燒化後變為低銀，用以求神祈福，定招災殃。謠言傳出後，迷信之愚夫愚婦，果為所惑，大起恐慌，共同抵制日本金紙，而日人之奸計，卒不得挺，反受了甚大之損失，澄海之金紙，方能繼續在東三省銷售，營業得以恢復，亦云愚中之幸矣！

揭陽縣農業現狀調查

緒言

揭陽位居東區中部，氣候溫和，無寒熱驟變之患，農業盛而林業未興。人民素稱儉樸，守禮義而重廉恥。農產出產極多，惟近年因遭八禍天災之影響，較前遂成遜色。出產以禾稻、甘蔗、蘿蔔、夏布為最大宗，尤以米、糖、產量甲於各縣。夏布之精緻，名聞遠近。茲將調查結果，報告於後，惟未免有掛一漏萬之虞耳。

一、禾稻

稻為主要食糧，東區各縣，土質氣候，均適於稻作，然以本縣出產為最多。估計栽稻面積，約達七十餘萬畝，產額年約三百萬石，豐收時，除供本縣食用外，尚能供鄰縣及汕頭四個月之用。

調查學員

劉維華 黃光華 許上奎
蔡紀有 吳偉如 蔡耀楨
林綿澍

一、出區區域

第七區漁湖都，東接梅都，東南連桃都，西南與潮陽相接，北間藍田都，西北毗連縣城，形如葫蘆，而縣城居其口，地盡平原，為本縣最大之米區也。每年出產，幾佔全縣之半，其餘各區，出產亦不少。

二、稻之品類

稻有粳米糯米二種，粳米用途較廣，植者常多。普通早稻有「北種」、「銀魚」、「大稈龍牙」，及「百日早」等種。收穫量及米質，大抵相同，每畝可四五担，晚造約有百餘種，如「絞盤矮」、「茂敬種」、「班坎赤」、「坪上赤」、「兩功種」、「高禾油尖」、「西洋矮」、「閩種」、「花鉢種」、「洋參種」、「白壳子」、「獨粒種」、「白壳油尖」、「徙種」、「暹羅種」、「新種」等，種類之多，實不勝舉。若以米質良，收穫豐而論，首推「絞盤矮」，故植之者特多。「茂敬種」為

初出變種，雲路鄉植皆種之，將來或可佈於全縣。糯米粒熟較硬稻肥圓，惟成熟畧遲，收量不多，用途較少，祇可供製粉，釀酒或作糕餅之用，故種植亦少。品類有「紅脚糯」，「生鬚糯」，「西洋糯」，「軟糯」，「烏糯」等。

四。栽培法

稻喜高溫及雨量多之地，適於粘植土壤，揭陽各區，皆爲其鄉土。茲畧述其栽培法。

(一) 選種 稻優良與否，關係產量極大，故不可不講究選種，本縣農人，採取之選種方法，約有下列二種：
 (1) 篩選 法用孔度大小適合之篩，先將種之小而輕者淘汰。時後用風櫃，將穀粒放於櫃斗，以手煽風，輕者遠飛，重者墜於近格，次者墜於中格，取其近者作種。
 (2) 水選 篩選之後，再將初選種子置於竹籬內，放以清水，攪勻，輕者上浮，重者下沉，取其沉者，是爲良種。

(二) 浸種 未播種前，先行浸種，將種子放於竹籬內，以水浸之。早稻約浸五六日，晚稻三四日。前兩三日，浸以冷水，約六小時，然後放置廊下，兩日後，漸萌根芽，即將種子翻轉，澆以冷水，至第七日，已盡發芽，須於

寒氣未退播之。但遇天氣寒冷，須灑溫水以促其萌芽。

三 播種及插秧 秧田既選定後，耕一次，將近播種時，復耕一次，以碎土塊，除去根株雜草，修理田徑，耙平，劃爲短畦，寬約四五尺，後注以水，待風動時播之。如趕速播而水未清，可用竹青把鹽水少許噴之，一小時後，水即澄清，便可播下。播種時，水必須清，以其易於識別播度之厚薄也，嗣後日間排水，使受日光之溫暖，夜間放水，令熱不至發散，迨芽長二三寸，則放盈寸之水，使其發育。每畝約需種穀五升。播後農人糞溺及草木灰，三四十日即可移植。老農更能預計其所需肥料，至移植時，恰可用盡不致虛耗。移植時，每每將秧苗高拋遠擲，未嘗不傷及其秧也。所插秧數，早稻約三千株，晚稻則一千八百至二千株，以其分生新株之力較早稻爲強也。

五。管理及收穫

(一) 施肥 未插秧以則，先施用豆餅八十斤至百二十斤，以作基肥；約月半後，施人糞溺或硫酸銨，以作補肥，尤以硫酸銨爲最速效。二年前，用硫酸者甚多，卒以其固結土質，現用之者殊少。蓋因硫酸銨爲無機體肥料，富

於淡素而缺磷鉀，故宜加磷酸加里兩要素，否則用後土質變硬，以其含酸性太多，不能盡爲植物所用，堆積既多，土粒輒變結構而成硬土。宜施石灰堆肥綠肥等，以改良之。

(二)灌溉。天久不雨，須行灌溉，普通以人力手車或戽斗行之。一遇亢旱，每因爭水利而釀成械鬥者，司控見慣矣。

(三)耘耨。每造須行耘耨兩三次，尤以除草鬆土爲最要。大約自插秧十餘日後，須將雜草踏入土中，二十餘日後，再行第二次。

(四)收割。稻之收割，不可失於過早或過遲，以稻粒現黃赤色時爲最適宜。至收穫之多寡，視乎種子之優劣，土地之肥瘠，及施肥之多少而定。大概多者，每畝每造可得五六百斤，少者僅四百斤或二三百斤而已。

又於每年晚造收割後，輒乘工作閒時，將牛糞根株及雜草等，堆於田面而焚之，此不獨足以增加肥料，抑亦殺虫之唯一良法也。

六·病蟲害

(甲)病害

(一)白葉病 此病多於暴風霖雨後，因白葉菌傳染而生，受害時，葉之兩邊及尖端，皆呈淡黃色，後變灰白色而行枯死。

(二)枯死病 此病乃一種病菌傳染於稻之葉面而生，初呈黃白色，繼變黑褐色，後現長而小之黃白斑條，多於孕穗時發生，致稻不實，或致枯死。

(三)苗稻熱病 此病因農民不明瞭氫磷鉀三要素之特性及其效用，濫施氫素過多，致綠褐色病菌寄生，佈傳於田面。

(四)穗病 當孕穗時際，施用氫素過多，輒生此病，每致穗不抽，或抽而不實。

(五)肥病 病原與(三)(四)同 俗名傷肥，被害者，葉現斑紋，終至赤褐色而枯死。

(乙)蟲害

虫害較病害爲甚，被害時，常致稻葉變黃，摧根折莖，稻心枯萎，稻穗夭折，或變白而粒瘦，收成減少，甚至完全失收。其最要者，厥爲下列四種：

(一)螟虫 螟虫可分二種：(一)二化螟虫；(二)三化

螟蟲。東區所有者，皆屬三化螟，因每年能發生三次，故名。第一代約於清明前後發生，此時秧苗尚小，螟蟲鑽進稻莖內，大嚼莖心，被害者，心葉枯萎捲縮，後變黃形枯色；第二代約於四月中旬發生，此時稻正勃長，被害者雖心葉變黃，然尚有生長之希望，故其害較輕；第三代約八九月間發生，稻已抽穗，此時螟蟲鑽入穗節吃食，受害者輒成白穗。

(一) 蝗虫 蝗虫俗名蚱蜢，每於晚稻將孕穗時，群集田間，覓禾莖而嚼食之，為害甚劇，禾稻遇此輒被吃食殆盡。

(二) 夜盜虫 夜盜虫屬鱗翅目，體黑，生於土中，每尋稻根而損毀之。此後即失其吸收水分與肥料之技能，生長遂形困頓，為害實不少。

(三) 牙虫 牙虫體形細小，專吸食稻之養分。新芽，根莖，莖幹，皆為其棲止之所，被害者有呈枯死，有作蟲癭（癭腫）於被害之處，蓋因稻受刺激，分泌矽酸與之抵抗所成之結晶也。

餘如鐵甲蟲，螟蛉，浮塵子，阜螽蟲等，為害亦不

少。

以上諸害，莫大於螟蝗二種。本縣之禾稻，今年所患者旱災，去年所患者螟蟲。時於夏曆九月中下旬，禾稻將屆成熟，突遭螟蟲為害，輕者收成減少，甚者完全失敗，農民無法治之，良堪浩歎！

七. 早稻之栽植

早稻生於陸地，抵旱力強，梯田（不能種水稻者）山園，每有植者。種類有「埔尖」，「埔糯」，「早稻」等。均宜於晚造，收穫較少。其葉幅比水稻畧廣，稈稈稍劣，米質亦薄。普通多用直接播種，法將田地犁耙數次，除去瓦礫雜草，然後整地成畦，畦寬約四尺許，長則隨地而異，後掘穴，行點播，每穴約七八粒，畝需種子七升許。於未播前，用豆餅或堆肥以作基肥，倘有不足，再用人糞溺作補肥。播後禾高三四寸時，即行中耕除草二三次。

八. 銷運情形

本縣年間所餘之米，皆集於縣城，航運經榕溪而銷售外縣，水道則由楓口區而轉車運銷潮安，為數約萬石。直達汕頭者約佔二十萬石。其餘經湯坑而銷於豐順，徑棉湖

而售於普寧，又經南溪過乍浦而銷於潮陽者，其數不只十萬石也。

二、甘蔗

一、產地

揭陽一縣，計分八區，第一區爲在城區，無甚出產。

第二區爲砲台，每年出產，以稻爲多，而甘蔗則極少。第三區爲棉湖，甘蔗頗多，除生食外，每年出糖可得四萬餘包。（每包計百二十斤）第四區出產，每年約二萬包。第五區，因路途遙遠，未經調查。第六區爲楓口，乃揭陽出糖最多之處，每年可五萬餘包之多。第七區漁湖，田多山少，出產以稻爲大宗，而甘蔗則極少。第八區，農作不甚發達，每年出產，祇足供區內應用而已。八區之中，以三、四、六、區出產甘蔗較多，尤以六區爲最。

二、性狀

甘蔗爲農作物中之一種根莖植物，莖高可達七八尺，周圍三四寸，葉深綠色，叢生於莖之周圍，漸長則下葉漸枯，爲單子葉植物，葉長約滿二尺，濶約二尺，尾尖，其

莖有節，糖集於莖中，折之即有甜汁流出，性畏乾燥。適於砂質壤土，與泥沙土，若雨水適中，則生長良好，糖多質美；若過多雨，則生長雖好，而所含水分過多，糖質減少，且色亦較劣；若過於乾燥，則常致枯死，而完全失收，或有製不成糖之虞也。

三、品種

品種有臘蔗竹蔗二種，竹蔗更分爲（甲）尖葉種，（乙）大有種，甲種汁多水分多，糖質少，故多供生食之用，乙種則反是，汁少糖多，故多爲製糖之用，臘蔗皆爲生食用，莖較矮，而周圍大，栽植無多。其栽植法與竹蔗不同之點，卽當其高至二尺時，須脫去一部分之葉，否則易罹虫害；竹蔗則反是，自始至終，皆不須去葉，否則亦易招虫害也。

四、蕃殖法

首年種蔗，取扞插法，於每年砍下之母株，取其強健者去尾，分爲數段，每約七八寸，浸於溝水，約一、二天，取出而假植於沃肥砂土，周圍培以泥土，上面蓋以腐草，每日灑水二、三次，俟來春萌芽時，移種於栽培地，而俟其

長成。第二年由天然更新法，即留其頭部而待其發生之謂。大約經過三四年後，宜從新再用扦插法而更新也。

五. 栽培法

於一定地積內，將土面犁起，撒播草木灰，復將地耙平，然後將蔗苗斜插於植地。一月後，苗高約三尺時，始行整畦。每植苗一行，株間二尺，每畝植苗可一千。再一月後，施豆餅或人造肥少許，每畝約用豆餅百二十斤。每年除草三次，收穫一次，栽植季節，為春季一月。

六. 災害

虫害以蛄蠲虫 與蔗龜虫 (俗謂蔗頭龜) 為最烈。前者生於葉下，虫為青白色，患害重者枯死，輕者減少收量及糖質。防除之法，農人多用櫻帚與煤油，以手工刷之。蔗頭虫多生於根部，蟲為赤褐色，常隱於地下，專嚼蔗根，與食蔗頭，多發現於二三年之老蔗，新種之蔗，絕少受害。驅除之法，必須翻其根株，以手捕殺之。但經炒熟後，可為食用，含有蔗香，甚為可口，每小洋一角買二十隻。此外尚有旱災、雨災、風災。久旱則枯萎，久雨則水分過多，糖質減少，且時虞煮不成糖。每當夏末，偶患風災

，必為其傾倒，或變灣曲，而灣曲之處，即易招蟲害，生長亦因之遲滯矣。

七. 製糖法

製糖之場，名曰糖寮，普通多設於禾田，建築簡單，以稻為瓦，以杉木為墻垣，四周圍以稻草。內設一灶，連釜四個，上置濾盆，供濾汁之用，寮之外置碾槽，以石為之，名曰蔗車。兩車並置於長方形之石盤，兩旁立二石柱，車頂蓋以木板，名曰絞盤。盤上橫一灣木，名曰絞竿，用牛三頭牛，肩繫繩，負灣木而行，車亦遂之碾轉。地下置二缸以盛蔗汁。將蔗汁煮約一句鐘之久，加生石灰少許，以清穢質。即將汁上濾盆，又將生汁上第一釜煮之，此時第二釜之汁，即入第三釜，而以濾盆內之汁入第二釜，復以第三釜之汁，入第四釜，至此汁液已漸變濃厚，而將近成糖，復以四釜之汁，轉入三釜，一人手持木器，攪至成糖時，即取出放於凍糖器內，再用人力攪動，使其凝結，而成為市上之烏糖也。如欲製白糖，則可用少火力，俟糖液未成十分濃厚時，即取出而置於放糖器內，上面蓋以泥土，俟其凝結而成為白糖矣。

二、蘿蔔

蘿蔔出產，以第四區新亭附近之陳厝，倪厝，下埔，仙美（山尾），華清等鄉為最多。栽植面積，隨年情而異，近年因洋糖加稅，故多改種甘蔗，每年出產，仍有十五萬餘担。以每畝收菜脯拾担計，栽植面積，亦在一萬畝以上。是以該區蘿蔔之豐歉，關係農民之生活非淺。

一、品類

蘿蔔種子，皆來自澄海，以其所產者為最佳，就地留種，仍不及也。普通所種者，有「南畔洲」，「大白菜」，「梅花種」等，以「南畔洲」生長最好，壽命亦長。約二個月便可收成；「大白菜」生長亦佳，惟壽命較短，易於抽莖開花。約七八十日即可收成；以種「梅花種」者為最少。

二、栽植及管理

蘿蔔為根莖作物，適於砂質壤土。每於九月間寒露與霜降前後，整地成畦，長約丈餘，寬約三四尺。掘穴，深約二寸，用豆餅一百斤，草木灰二三百斤，和混放少

許於穴中，然後放下種子，每穴約六七粒，繼覆碎土，壓實使密着，上蓋稻草，以防日光之直射，及免為他害所傷。播後每日晨須灑水一次，十餘日後，去弱留強者二三株，一月後再行間拔，以促其生長。

三、病虫害及防除法

蘿蔔之病虫害，約有數種，畧述之如左：

(一) 蛄蠅蟲 此虫地十月十一月間，如遇狂風驟雨，約一星期後，即發生於蘿蔔葉下。形微小，帶青白色，專吸食葉之養液，為害甚劇，被害者，葉即下垂，繼而捲縮枯萎。防除之法，有用除蟲帚，將其刷死者，有用藥劑殺滅者。普通用蘆籐和水，約至相當濃度，以噴霧器噴射之。

(二) 蛀心虫 蛀心虫形似青菜虫，專尋食蘿蔔之嫩心。患者必被嚼食殆盡。防除之法，可直接捕捉之，或甲藥劑滅殺之。藥劑用硫黃石灰液，或蘆籐水均有效。

(三) 烏龜子 烏龜子為甲虫目，形小能飛能跳，每將蘿蔔葉咬穿，其害較輕，令蘿蔔受害，皮生黑點，（灰皮），致減少其價值。

四·蘿蔔製造法

蘿蔔除少數爲生食熟食外，餘皆用以製菜脯。普通製法，將其拔起後，去其葉，割之成斤，就地任由日光晒軟。傍晚時，投於坵穴，穴面廣而底尖，穴底佈以禾稈。於投入時，用足踐踏之，隨加以鹽。（多少視天氣而定。）至滿，上蓋以禾稈。於清早露未散時，即須取出晒之，以免過遲有發酵而變質之虞。如是者十餘次，即成美味之菜脯矣。但遇大氣晴冷多露，則易熟而味更佳。潮人視之爲上品。

五·貯藏法及包法

選菜脯之大而佳者，貯於清潔瓷缸中，用足踏實之，上覆以鹽並蓋，置於乾燥之處，便可久藏。若運銷外地者，須特別晒乾，盛圓木桶內，桶底及四周，鋪以竹葉，免變其風味。上蓋以鹽，加以板蓋，封固，便可運銷外洋矣。

六·銷售情形

順羅兩縣多由各公司大宗購買，包裝後，集中汕頭轉銷安南，暹羅，緬甸等處；其餘由小販挑販於潮安、豐順、普寧等縣。

四·甘薯

揭陽出產，以米爲大宗，人民糧食亦以米爲主。甘薯一項，多以之飼養牲畜，作爲糧食者絕少，故無作主要之種植。種植較多者，首推第三六兩區，每年甘薯之出口，全爲該兩區所供給，每年全縣出產，約可十萬餘担。出口者約一萬担，先將薯磨粉，再運銷於外地。

甘薯之品種甚多，不能盡述，茲畧舉其較普通者如下：

(一)「白菊花」葉深綠色，圓形而緣邊作鋸齒狀葉脈紅色，葉背與藤皆有毛，其塊根不大，皮與肉皆爲白色，肉鬆脆而柔，味甚香，爲甘薯之最良種，可供人食用。間亦有作筵席之佳品者，價值較他種爲高。

(二)「接芋」據謂最先係用甘薯之藤去皮後，接於芋莖而生成者，故名。分紅白二種。白者葉呈粉綠色而大，形似白飯桃，藤爲淺綠色，質甚脆，塊根皮及肉亦皆白色，其質之鬆脆及香味，皆不亞於「白菊花」，故亦供人食用。其肉質含澱粉甚多，亦可以磨粉，每百斤可得粉十一

斤餘。惟每年之生產較他種爲少耳。「紅接芋」種，現種之者甚少。

(三)「企藤」又名「企脚番虎」，葉長，缺口甚深，呈深綠色，葉末帶紅色，塊根之皮爲赤色，肉畧白而微帶黃，肉質及香味皆不及前二者之佳，但含澱粉甚多，磨粉量則不次於「接芋」，故多爲磨粉之用，惟最易羅虫害。

(四)「番種」葉爲三缺形，呈深綠色，而藤深紫色，塊根形似網光，皮呈柑黃色，而肉爲柑紅色，肉質甚柔且鬆，味香而甜，故農人多食之。間有專藏一月後而熟食者，謂其萌芽後，其肉更香，較爲可口云。

(五)「吊領種」又稱「杜囊種」「娘仔種」，葉大而缺深，呈淺綠色，藤小，塊根爲柑紅色，肉淺黃色，質軟而含水份多，雖畧帶甜味，然不甚可口，多供養豬之用，惟用以磨粉，其色甚白，磨粉量可得百分之七，產額亦多，每畝約可得三十担。

(六)「後隴紅肉」原產地爲潮安後隴鄉，移植於揭陽，故名。葉小，葉面呈深綠色，葉下及脈俱形紅色，塊根甚小，皮爲柑色，肉作鮮紅色，質柔韌而甜，專供筵席上

之用，價值頗昂，惟揭陽產終不若後隴產之佳。紅肉種中，又有一名「甜瓜泥」者，初收穫時，食之帶嗅醒味，須藏至廿餘日後方可食。

(七)「青藤仔」葉缺形，呈淺綠色，藤爲紫色，葉柄短而小，塊根甚大，皮紅肉白，不甚可口，爲豬飼料之大宗，每畝每造約可收三十餘担，現種之者甚多。

(八)「河甫種」葉深綠色，作尖圓形，塊根形似番種，紅皮白肉，可供人及牲畜之食用。「湖溝種」畧與河甫種同。

(九)「飛龍」葉緣缺深，葉面呈深綠色，背與脈及藤皆紅色，塊根形畧圓，帶有甜味。

(十)「接蘿蔔」葉淺綠，藤似「吊領種」，塊根白色而圓，水份多，多供養豬之用。他如「山龜力」，「白番」，「赤番」，「鷄爪藤」，「蘇木」，「烏骨」，「企種」「棉花種」，「甜果種」，等等，較爲次要之品種也。栽培法，病虫害及製粉法，與他縣情形相同，姑不贅述。

五·夏布

夏布爲藤芋所織成，一二十年前，爲本邑最著名之出產物，每年出產約可二三萬件，運銷於上海台灣各地，近來受舶來洋布之打擊，而業此者又不知改良，銷路日減，現今出產，不及以前三分之一。

(一) 藤芋栽培法 藤分紅藤 白藤，及波蘿藤三種。芋之名稱，多以產地名之，如「永定芋」「曲溪芋」「新山芋」，「路白芋」等。紅藤與白藤，均在五月初旬播種，至秧苗高二尺時，卽行移植 但先去其下部之葉，只存梢葉數片。植後畧施人糞溺，並於一月後，除草一二次，無須再行施肥矣。約八九月間，卽可收穫。波蘿藤之繁殖，則用實生法，先將其果實，藏于沙質壤土，俟其萌芽，然後移植。其性喜酸性土壤，且多植於山地，植後可任其生長。至收穫剝藤時，須在其果實生過之後，抽其老者，以供應用。芋之繁殖，則取用分株法，卽將刈後之根，分爲數株，插於田中，俟其萌芽，第一次之芽，約長至尺餘時，卽刈去之，以利用其第二次之芽，約四五日後，卽可收穫。此次之芋較好，因萌芽力較力強，其芋莖長而大故也。以後仍利用萌芽更新法，再過四五月復可刈用。此後約三四年

，可刈一次，并施草木灰及人糞溺一次。

(二) 災害 當芋生長之時，最忌暴風雷雨，若被其吹折後，其皮卽變紅色，價值銳減。又冬季太冷時，新芽常被凍死，須刈之以作燃料，否則萌芽力變弱。

(三) 作成藤芋法 刈芋(或拔藤)後，剝其外皮，只留纖維，曬乾後，呈濁白色，如要淨白色，可於曬乾後，復浸濕，濕後再曬乾，至潔白時爲度。波蘿藤，則抽其老葉，浸水後，去其兩邊之刺，另取一長撻，撻上置一板，一人坐於板上，將芋頭壓于板下，去其外皮，用指甲挑出纖維，浸水後，置日光下曬乾，如是者兩次，卽成爲波蘿藤矣。

六．芋

揭陽產芋，數量不多，每年出產，祇足自給。著名產地，爲第四區之東寮鄉，因其出產之芋，比別處所產者，大而適口，味香而鬆，價格稍貴，故有東寮芋之聲譽。

(一) 種類 芋之種類甚多，其最普通者，爲「早白」，「赤芽種」，「紅芋種」，「竹節種」，「檳榔種」，「青莖種」等

。「赤芽」與「紅芋」，葉小而尖，莖矮小，上端呈紅色，肉白色而有膠質，但無香氣。「早白」，「竹節」，「青莖」，「檳榔」等，葉大盈尺，高可六七尺，各呈青綠色，肉藍白色，肉質香而鬆，甚為可口。

(二)栽培法 芋之土宜，因種類而異。赤芽紅芋，宜於乾燥輕鬆之土壤，而檳榔，竹節，青莖，早白等，則以輕鬆多濕之沙質壤土為宜。於冬末初春之時，將土壤耙鬆整畦，畦間掘穴，穴之距離為四尺，放幼砂少許，使土壤疎鬆，并施人糞溺，以作基肥，而助種芋萌芽。選芋之強大者，切去其末端，種之，土面蓋以藁草，使萌芽時，免受霜害，萌芽一月後，生長頗速。施用肥料，以鳥糞為最

佳，人糞溺次之。在生長期間內，宜時常除草，以免蠶食肥料也。

(七)虫害 芋之虫害，以蚯蚓及小龜子，為害最劇，每將全芋咬食淨盡，而致失收者。防害之法，鄉人有以生石灰少許，放於穴中，則害虫不敢侵食，頗為見效。

(四)收穫 芋之收穫量，因種類而異，「赤芽」，「紅芋」，產量甚少，每株不過七斤，而東寮鄉之「檳榔」，「竹節」，「早白」，「青莖」等，每株收量，可達十二三斤，其芋頭之大者，每個約六七斤。芋之收穫期，早者七個月，遲者八個月。



○ ○ ○

海豐縣農產品調查報告表

調查學員呂同畏

林琳
陳愿

一·畜產業調查報告表

種類	全年出口額	價格	銷場	運輸情形	稅捐之征收	營業所 在地	其他備考
牛	一五六〇頭	每頭約值一百元	廣州及香港	各區雜畜產集中油尾再由汕尾運往各埠	每斤海關收四元屠捐牛皮稅收大洋四元八角	汕尾	
豬	一三四〇〇頭	平均每頭約值卅餘元	香港	全上	每斤海關收一毛警區收一毛省府收式毫八分	汕尾	
雞	二二〇〇件	每件約值卅餘元	香港	全上	每件警署收五角每百斤海關收五角三角半	汕尾	每六十隻為一件每件平均柒拾斤
蛋	一三〇〇〇件	平均每件約值卅餘元	汕頭香港及廣州	全上	每件海關收式元式角教育局收式毛半警署收一毛	汕尾	每一千五百枚為一件

二·鹽業調查報告表

產地	鹽町畝數	全年出產額	銷場	稅捐之征收	容納	價格	鹽業失敗之原因	備考
油尾區	一〇〇	一六四五〇〇	廣州	每斤稅收一元坎白鳩截角七元警衛隊每載收一百十元	每漏一人	每石七角	前鹽商汕尾辦買後因運輸到省自銷近數年來因廣州鹽商操縱實行輪沽辦法限定每處每日銷售若干所以汕尾產鹽雖多銷售不暢鹽價跌落	每漏面積平均四十五井每井方丈每載二萬五千石每石三百七十五斤
捷勝區	一〇〇	一六四五〇〇	廣州	每斤稅收一元坎白鳩截角七元警衛隊每載收一百十元	每漏一人	每石七角	前鹽商汕尾辦買後因運輸到省自銷近數年來因廣州鹽商操縱實行輪沽辦法限定每處每日銷售若干所以汕尾產鹽雖多銷售不暢鹽價跌落	每漏面積平均四十五井每井方丈每載二萬五千石每石三百七十五斤
白沙	六〇〇	六六五〇〇	廣州	每斤稅收一元坎白鳩截角七元警衛隊每載收一百十元	每漏一人	每石七角	前鹽商汕尾辦買後因運輸到省自銷近數年來因廣州鹽商操縱實行輪沽辦法限定每處每日銷售若干所以汕尾產鹽雖多銷售不暢鹽價跌落	每漏面積平均四十五井每井方丈每載二萬五千石每石三百七十五斤

三·水產調查報告表

產地		種類	全年出口額	出產季節	價格	銷場	稅捐之征收	其他	備考
油尾	水貨	四〇〇〇〇〇件		八九月 起至二 三月止	平均每件 約值卅七 元五角	汕頭香 港及廣 州惠州	稅捐分里·丁 每斤收一元三角 每斤收六角皮每件 收三角	里·丁皮者 魚行慣用之暗 號即分魚爲上 中下三種	平均每件一 百五十斤水 貨即各種鮮 成魚
	海味	四一七八〇〇斤		全上	平均每百 斤值毫洋 壹百捌拾 元	全上	海味捐每百斤 收一元八角 七角黑賊收一元 蘇收四元鏡收四 元每百斤抽收如 下	蘇收四元鏡收四 元每百斤抽收如 下	平均每件一 百斤海味即 鱸木肺等
馬鬃	水貨	三七〇〇〇件		全上	全上水貨	全上	全上水貨		全上海味
	海味	六五四〇〇斤		全上	同上海味	同上	同上海味		同上海味
后門	水貨	三〇〇〇〇件		同上	同上水貨	同上	同上水貨		同上水貨
	海味	五七〇〇〇斤		同上	同上海味	同上	同上海味		同上海味
田墘	水貨	七八一〇〇斤		同上	同上水貨	同上	同上水貨		同上水貨
	海味	五九八〇〇斤		同上	同上海味	同上	同上海味		同上海味

四·禾稻甘薯調查報告表

全台禾稻收穫量(石)	附城區		梅隴區		赤石區		油尾區		青坑區		捷勝區		青草區		可塘區		
	公平區	公平區	梅隴區	梅隴區	赤石區	赤石區	油尾區	油尾區	青坑區	青坑區	捷勝區	捷勝區	青草區	青草區	可塘區	可塘區	
四八一一〇	五三五七〇	五五七一〇	三三九〇	九二八〇	三三九二〇	二八五九〇	一三五七〇	五三五〇〇	四一一四	七五〇〇	五四六〇〇	四七五〇	九一〇〇	一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備考	其他	穀種類別 油尖，赤殼，烏鑄白，石燕，披肩，三枝早，積，咸穩，鎖匙種。	甘薯每百斤平均價格	晒乾淨穀平均每石價格	全縣田租捐之徵收總量	全縣甘薯出產量	全縣禾稻出產量	土壤性質	全年甘薯收穫量	全年田租捐之徵收(元)
			約一元二角	六元	共計二十六萬七千一百元	共計十一萬二千九百担	共計十六萬一千六百九十五石	十分之六爲粘土 十分之四爲砂質壤土 十分之六爲粘土 十分之四爲粘土 壤土 砂質壤土 砂質壤土 砂質壤土 十分之八爲砂質壤土	二〇二〇〇 七五〇〇 二三四〇〇 一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一一四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七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八七三五〇 一三五〇〇 七〇二〇〇 八五五〇 一一七〇〇 三三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三五〇〇

四 · 農作品調查報告表

種類	產地	全年出產量	出產 季節	價格	銷場	稅捐之征收	其他	備考
花生	公平區	八三〇〇石	八九月	每石九元	內地	榨油每車抽收 毫洋拾肆毛		每壹百三十斤爲壹石每 車配豆式石捌斗
菜 肺	公平區	四四〇〇担	十一月	每担貳元	內地	每百斤配鹽稅 壹毛		每壹百斤爲壹担
糖	公平區	三二〇〇〇斤	一月	每百斤十三 元	內地	每百斤收捐四 角五分(毫洋		
糖	梅隴區	一九二〇〇斤	一月	每百斤十三 元五角	內地	同上		
荷蘭豆	梅隴區	五二〇〇担	二三月	每百斤約值 貳元五角	銷香港者十 分之六其餘 內地零沽			
花生	青坑區	三三二〇石	八九月	每石九元	內地	榨油每車收捐 拾肆毛		



南澳縣農林現狀調查報告表

調查學員黃喜文

陳易義
楊滄洲

一、森林調查報告表

所在 地	林 區 面 積	官 有 或 私 有	主 要 林 木 之 種 類 及 其 概 畧 數 量	木 材 價 值	銷 場
第一區，大金山，上圓山，下圓山。 第二區，大尖山，錢澳山，草湖山，金交椅山，馬嶺山。 第三區，赤石山，烏山，龍尾山蜿蜒一帶。	第一區，八方里；第二區二十方里；第三區六方里。	第一區，八方里，概係私有林，第二區，官有林六方里，私有林十四方里；第三區，六方里，概係私有林。	馬尾松約二百萬餘株；相思約數千株；苦楝約數百株；烏梅約一千餘株；刺桐約數百株。	馬尾松每元約一百斤；相思每元約九十斤；苦楝每元約六十斤烏梅每元約六十斤；刺桐每元約一百二十斤。	在本縣一，二，三，區各市場銷售，或在林地販賣。

二·荒山調查報告表

運 輸 法	稅 捐 及 其 繳 納 手 續	交 通 狀 况	備 攷	山 名	面 積	交 通 狀 况	位 置 地 勢
<p>人工挑運。或由航運。</p>	<p>木材一項，歷來未有稅捐。</p>	<p>概由水陸運輸，陸路因山高遙遠，以人工挑擔輸運，甚感困難。惟近海山麓，航船可直接運載，頗覺便利。</p>	<p>月前林縣長志見，計劃利用第一區縣衙廢址，面積約七八十畝，闢為縣立苗圃，現已實行僱工開闢，諒不日可着手播種苗木。</p>	<p>雄鎮關山，青澳山，鷄母石山，坐笠山，鷄籠山，赤山，營盤山。</p>	<p>雄鎮關山，約二千五百畝；青澳山約四千餘畝；鷄母石山約三四百畝。坐笠山約五六百畝；鷄籠山約一百餘畝；營盤山約一千畝。</p>	<p>因高山阻隔，道路崎嶇，交通遂感困難。</p>	<p>雄鎮關山，青澳山，平赤山，營盤山，位於東帶山之間；雄鎮關山，青澳山，位勢傾斜，赤山，營盤山，地勢較平。鷄母石山，鷄籠山，位於西帶山之間，地勢亦屬平坦。</p>

三·木材調查報告表

地質土壤	荒廢原因	災害情形	附近農村狀況	備攷
<p>地質多屬礫瘠；土壤為赤色砂礫壤土。</p>	<p>因近海居民，多以捕魚為業，朝出暮歸，捕魚販賣，以求日常之需，林業生產較遲，故乏人提倡，遂致荒山放棄。</p>	<p>荒山因乏林木根株之團結，遂致土質鬆散，偶遇大雨，表土盡行流失，且冬季海風一起，土砂飛揚，以致荒山更加礫瘠。</p>	<p>附近農村，頗形落後，一切農具，概係佃農，且村內田地較少，農民所耕之田，最多不過十畝，最少僅數畝而已，每年農產收穫，主佃均分，佃農所耕之田有限，所得農產無多，生活遂感困難，農村因之落後。</p>	<p>苟能利用荒山，植樹造林，十餘年後所收之木材，可供全縣之需而有餘。</p>
木料種類	用途			
<p>馬尾松、相思、苦楝、烏柏、刺桐。</p>	<p>可供薪炭及家具之用。</p>			

四·農品調查報告表一

品類名稱	種類	備致	稅捐及其征收情形	價值	銷輸及運輸狀況	產地及產量
冰糖榴，又名水晶榴，紅只榴，又名瑪瑙榴。水晶榴味甘，瑪瑙榴味帶酸。	柘榴	本縣除馬尾松外，其他木材產量甚少，因連年馬尾松罹患毛虫害，枝葉多被吃食，幾至全林枯死，誠可嘆也。	木材一項，歷來未有稅捐。	馬尾松每元一百斤；相思每元九十斤；苦楝每元六十斤；烏柏每元六十斤；刺桐每元一百二十斤。	由在林場就地販賣，或存市場銷售，人工挑運或由航運。	第一區金山，頂圓山，下圓山； 第二區大尖山，錢澳山，草湖山，金交椅山，馬嶺山； 第三區赤石山，烏山，龍尾山蜿蜒一帶； 全縣每年木材產量大約六萬萬担。

收 穫 期 及 每 年 收 穫 次 數	地 價	栽 植 畝 數 及 株 數	銷 場	產 品 價 格	產 額	栽 培 法	蕃 殖 法
栽 植 四 年 後 ， 開 始 收 穫 ， 每 年 在 八 九 月 間 ， 收 穫 一 次 。	每 畝 大 約 一 百 元 。	大 約 四 十 餘 畝 ， 已 產 果 者 大 約 一 千 餘 株 ， 未 產 果 者 一 千 餘 株 。	上 海 ， 廣 州 ， 汕 頭 ， 潮 安 ， 澄 海 ， 饒 平 。	約 值 一 千 餘 元 。	每 年 產 額 共 計 約 四 萬 枚 。	定 植 後 ， 時 行 耕 耘 ， 使 空 氣 水 分 自 由 流 通 ， 並 同 時 除 去 雜 草 ， 減 少 肥 料 之 散 失 ， 並 每 年 須 培 新 土 一 次 ， 除 去 老 根 ， 施 以 豆 餅 及 有 機 質 肥 料 ， 聽 其 自 然 生 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 插 枝 法 枝 條 宜 選 中 年 強 壯 母 樹 之 一 年 生 枝 條 ， 用 利 刀 切 斷 ， 長 約 一 二 尺 ， 插 於 土 中 ， 俟 其 萌 芽 生 根 成 長 。 一 ． 播 種 法 ， 將 秋 季 所 採 種 子 ， 留 至 翌 年 三 四 月 播 於 苗 地 ， 在 苗 地 移 植 二 次 ， 才 可 定 植 山 麓 。

農 品 調 查 報 告 表 二

種 類	品 類 名 稱	蕃 殖 法	栽 培 法	產 額	產 品 價 格	備 攷
稻	糯稻，分爲赤殼糯，紅脚糯，鼠牙糯，大藍糯。 粳稻，分爲烏殼粳，白殼粳，紅脚粳，矮粳。	春初播種秧質，灌水其間，俟苗長八九寸，然後拔起，移植稻田，數日後，灌水一次。	定植約半月後，施以稀薄人糞溺一次，時行除草，一月後，再施人糞肥，及豆餅，或其他有機肥料約三四次，而至成熟。	約二萬餘擔。	糯稻，每擔六元五角，粳稻每担六元。	柘榴歷史，係二百年前，由山東移來，因土質之適宜，氣候之溫和，於是產出果品，味清實大，非他處所能及，遂成本縣著名果品。二十年前，每年產量達二三萬元，迨至十年前，因受八，二，風災之摧殘，繼以土匪之騷擾，鄉民不能安居，逃走南洋，無辜柘榴，遂失人工栽培，漸形枯萎而死，尙能苟延殘喘而至今日者，僅千餘株耳。

農品調查報告表三

栽培法	蕃殖法	品類名稱	種類	備攷	災害情形	地價	耕作畝數及每畝株數	銷場
<p>插後宜時行中耕，除草，并施以草木灰。一月後，施稀薄人糞肥，至生長強壯時，施以多量有機肥。</p>	<p>扦插法。</p>	<p>菊花薯，紅肉薯，白肉薯，番虎薯，芋種薯。</p>	<p>甘薯</p>		<p>本縣孤山海中，每逢稻花盛開，常罹海風掃擊，以致穀不合漿，盡變白穗。</p>	<p>每畝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p>	<p>約四千餘畝；每畝栽植一千八百株。</p>	<p>本縣</p>

產 額	產 品 價 格	銷 場	耕 作 畝 數 及 栽 植 株 數	地 價	收 穫 期 及 每 年 收 穫 次 數	災 害 情 形	有 無 附 設 製 造 工 廠	備 攷
約一萬餘擔。	菊花薯每担二元八角，紅肉薯每担二元二角，白肉薯每担一元七角，番虎薯每担二元，芋種薯每担一元八角。	本縣	約五百畝，每畝栽植約一千二百株。	每畝一百五十元。	栽植後約五個月，可以收穫，每年收穫一次。	藤頭蟲專咬斷藤頭，使塊根與枝條枯死。 砂蟲專吃塊根。 青蟲專食枝葉，使塊根生長遲緩。	人工磨薯廠。	

五·鹽業調查報告表

地 名	鹽 業 者	鹽 田 畝 數	資 本	工 人 數	最 近 三 年 間 每 年 產 鹽 額 數	價 格	銷 售 及 運 輸 方 法	尚 有 可 闢 為 鹽 田 之 地 段 否
第二區，宮前鄉圍，西閣鄉圍，新圍，內圍。	同發公司一家，私人數家。	計共四百餘漏，	約十萬元。	計一百餘人，	民國十九年，產鹽四萬一千六百四十八担；二十年產鹽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八担；二十一年產鹽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三担。	就現年市價計算，每担六角。	銷售汕頭，潮安，揭陽，梅縣，澄海，均用航運。	第二區之德澳圍，大圍，崩隙圍，珠池圍，羊嶼圍，尚可闢為鹽田。

鹽田質買之手續
及其價格

一切鹽田，均係海濱荒地，由私人集資開闢而成。
鹽田工人，每年收穫鹽利，與業主均分。

鹽田構造
及用具

鹽田構造：鹽溝、晒砂場、貯砂場、鹽鹵堀、晒鹽場。
鹽田用具：石輦、鐵耙、柴耙、竹帚、戽斗、竹簍、箕。

晒鹽方法

先引水入鹽埕溝，用戽斗由鹽埕溝噴水上晒砂場，使完全濕透。俟乾後，用鐵耙將砂耙鬆，再用戽斗從鹽埕溝噴水上晒砂場，砂乾後，再用鐵耙耙鬆，如是者約七八次，至十餘次，使砂含鹽質較多。然後用柴耙將砂耙集一處。用人工運於貯砂漏，再由鹽溝吸水入貯砂漏，使水滲過鹽沙滲透漏入鹵堀；鹵堀澄清後，用戽斗戽水入於晒鹽場，（晒鹽場構造用粗沙礫勻播於粘質土上，將石輦輦成平滑堅固之區場）藉風日力量之吹晒，約三四日後，水遂乾涸成鹽，再用柴耙耙集一處，以箕挑至高地，聚成鹽堆，以待銷售。

六·漁業調業報告表

種類

魚之種類：金龍魚，薄雙魚，赤鯨魚沙魚，紅魚，鱧魚，鯉魚，鮪魚，鱖魚，龍蝦，黃蝦，紅蝦，大麥粟魚，烏賊。

產地及銷場

第二區。前江海南澎嶼、鴨仔嶼、中澎。為出產鱖魚、金龍魚、薄雙魚、鱖魚、鱧魚、黃蝦、紅魚；第三區烏嶼，出產紅魚、赤鯨魚，鮪魚、沙魚、烏賊。第一區後江海出產紅魚、大麥魚、紅蝦。

出產時季	產額	價格	有無製罐業	稅捐種類及其征	收方法
<p>紅魚，龍蝦，烏賊，赤鯨魚，春季出產；鯪魚，鯉魚，鯪魚，紅魚，大麥粟魚，夏季出產，金龍魚，黃隻魚，冬季出產；蝦，沙魚四季均有。</p>	<p>第一區全年產額，紅魚什魚大約二百担，價值一千四百元； 第二區全年出產鯪魚，金龍魚，薄隻魚，鯪魚，蝦，紅魚，總共三十萬餘元； 第三區全年出產紅魚，龍蝦，烏賊，赤鯨，鯉魚，鯪魚，總共十一萬餘元。</p>	<p>就現年市價計算 乾鯪魚每百斤一百二十五元，金龍魚每百斤三十五元，薄隻魚每百斤十元，沙魚每百斤二十元，鯪魚，紅魚每百斤五元，鯪魚每百斤八十元，赤鯨魚每百斤二十元，蝦每百斤七元，紅魚，大麥粟魚每百斤七元。</p>	<p>無</p>	<p>稅捐種類 學校經費捐，文武關捐，區公所捐，漁商公所捐。 征收方法，因漁類價格高低不同，故征收方法亦異。</p>	<p>金龍魚每百斤征收一元五角，鯪魚每百斤征收二元，薄隻魚每百斤征收五角，紅魚，蝦，鯪魚每百斤征收二角。</p>

各種漁類捕掠法

第一區漁類捕掠，大概以牽罾法爲多。法用漁網長約四丈許，濶約二丈許，全網分首尾二段，首段網目直徑長約三糎，尾段網目直徑長約一糎，網口二端以繩連之，繫于船尾，沉入水中，逆流而行，約一二時許，將網提起，可獲漁蝦。

第二區鱖漁捕掠法：先用竹條桿，長約尺許，竹桿一端，周圍縛以釣鈎，約十餘枚，用鱖魚餌附貼於鈎上，一端繫繩長約十餘丈，於夏季六月至九月間，用航船竹筏駛至南澎嶼前後捕掠，捕掠時間，由九點至翌早五點，日則將漁晒乾。金龍漁，薄隻漁捕法：用大航船二隻，船身長約三丈餘，內裝網靴二枝，千斤秤二枝，漁網二領，每領面積約六七方丈，網目直徑約一糎，每船漁夫十人。

小舟三十二隻，每隻身長二丈許，內裝木板一片，木槌數枝，漁夫四名，出發捕漁時，大船前行，小舟後隨，航至四區，約離陸地數十里，小舟排列如輪狀，濶約十華里，大船居中指揮，以紅旗爲號，小舟見號向大船前進，進行時，並以木槌擊木板作聲，藉使漁神經暈亂，隨舟並進，及至各小舟距離已近，範圍漸小，大船守周圍之一傍，放下漁網，藉水衝擊之力，形成凹形，然後再用紅旗指揮，令各小舟一齊鼓噪奮力前進，漁因神經暈亂，隨與水同流入網中，小舟漁夫各繫網之一端，一齊起網，由大船將網靴入網盛魚，然後由千斤秤吊起，移至小舟，運往各地銷售。

第三區龍蝦捕掠法：用竹片二條，長約四尺許，濶約寸許，縛成十字形，用網蓋其上，使呈灣曲如碗狀，由兩摺相合成橢圓形，下半部比

備

考

上半部小兩半部中留一空隙，距離約七八寸。上半部連一繩間，有一活門餌縛於活門之一旁，放於海中礁石之間，龍蝦見餌，奔入籠中吃食。餌動門閉，兩半部遂相合成圓形，蝦於籠中，遂不能逃出。

桁槽捕魚法：桁用木七條，每條長約五丈餘，插於海中急流之處，每條距離一丈。排成一字形，水漲時，用船載網。駛至該地，桁木每條各繫一網，長約二十餘丈。頭濶尾狹。漁夫遂將網沉入水中，張開網口，魚順流而入。

本縣僻處海島，居民多以捕魚爲生，人民經濟之充絀，視魚業之盛衰而定，奈魚民愚魯，終守舊法，致魚業連年慘遭失敗，且農田有限，謀生維艱，失業日衆，生活無從解決，多往外處求生。



講習所將屆畢業有感

樹 三

其 一

過去駒光不復還，
 恰如流水入江灣；
 滔滔晝夜無停息，
 六月猶如一瞬間！

其 二

韶華過眼嘆蹉跎，
 彈指光陰一剎那！
 二百同窗分手後；
 可能魚雁共磋磨？

農 林 有 感

前 人

農林不振實堪憂，
 濯濯童山亦可羞；
 數百萬元常外溢，
 木材缺乏復何尤！

報

告

報告

東區農林講習所經過情形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自奉行三年計劃以還，關於發展農林各項辦法，均已按步進行，尤注意於造林。但本區林業，素乏改良，實由此項人材缺乏，故欲發展林業，非養成多量林業技術人材不可。李委員有見及此，於是擬設是所，期於短期內，造就人材，為發展東區農林之張本。現講習期將屆完竣，爰將本所經過情形，舉其梗概，以告區民。

一、籌備情形

本所於四月時，開始籌備。先將

組織章程，招考學員章程，各縣選送學員辦法，課程表，科目綱要，及開辦費經常費預算呈請總司令部暨省政府核准備案。開辦費由該署籌集，經常費由鹽稅附加剿匪費項下撥充。所址設在潮安。李委員自兼所長，另委張技正焯堃兼教育長。籌備僅及一月，即行成立，遂於五月八日，招考學員，十五日開學，祇以遠道學員，不能依期來所，延至二十三日，開始授課，此為籌備本所之簡畧情形也。

(甲) 附本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東區農林講習所隸屬於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第二條) 本所以養成農林技術人員發展東區各縣市農林事業為宗旨(第三條) 本所設在潮安縣城(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教育長一人教官若干人教務員二人事務員二人僱員若干人(第五條) 所長由委員兼任教育長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派員兼任之(第六條) 教官教務員事務員由所長薦請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分別聘請委任之(第七條) 僱員由所長僱用之(第八條) 所長秉承東區綏靖委員之命總轄全所事務(第九條) 教育長勸助所長掌管教務訓育一切事項(第十條) 教務員秉承所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助理管教等事項(第十一條) 事務員秉承所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管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第十二條) 本所修業期定為六個月(第十三條) 本所課程採用必修科制其課程表另定之(第十四條) 本所各項規則另定之(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修改之並呈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及廣東省政府備案(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及廣東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乙) 附本所招考學員章程

(第一章) 定名宗旨及所址(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東區農林講習所隸屬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第二條) 本所以養成農林技術人員發展東區所屬各縣市農林事業為宗旨(第三條) 本所設在潮安縣城(第二章) 修業期限(第四條) 本所修業期限定為六個月(第三章) 學員名額及入學資格(第五條) 本所學員定二百人除各縣市選送外如有自備費用與本章程第六條資格相符者亦得到所報名投考但取錄人數不能超過各縣市選送額三份之一(第六條) 本所學員依照左列資格選送或考取之(一) 確有志於農林事業者(二) 曾在初中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三)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四) 身體強健能耐勞苦者(五) 品行端正並無不良嗜好者(六) 各縣選送之學員確係本縣市民者(七) 自行到所投考之學員須屬東區屬各縣市籍者(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選送或考取為本所學員(一) 曾受徒刑上之宣告者(二) 經被控告為七豪劣紳或反革命及匪共未銷案者(三) 有不正当業務者

(四) 褫奪公權者(第四章)投考手續(第八條)凡有志入本所肄業者須照規定招考日期及地點到本所報名并繳左列各件

(一) 中學畢業證書(由縣市選送者繳驗縣市府證明書)(二) 四寸半身最近像片二張(由縣市選送者繳三張)(三) 履歷書

(四) 報名費毫洋二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第九條)學員報名後須經身體檢查及格方得受入學試驗如不及格者不准考試并即將報名費退還(第十條)身體檢查及格者須於入學試驗日攜帶筆墨及報名費收據到所領取試驗證到場應試(第十一條)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數學 四·英文 五·地理 六·歷史 七·物理化學大意(第五章)入學手續(第十二條)取錄學員均須覓保證人具保并須於開學前來所報到填寫志願書繳納各費及辦理入學一切手續以便上課(第十三條)取錄學員如逾開學日期三天不報到者取銷其入學資格(第十四條)學員所攜帶行李以最簡便者為宜(第六章)退學休學(第十五條)學員因事或因病退學者須由家長或醫生証明由所長核准方能退學(第十六條)學員如犯懲戒規則各條之一者斟酌情形由所長分別記過或令其退學(第十七條)在學期間如請假逾兩星期者

開除學籍(第七章)費用(第十八條)本所學費宿費一律免收(第十九條)每學員之膳食服裝講義及洗衣等費定為八十元(小洋)於入學時一次過彙繳本所掣回收據(第二十條)各縣市選送之學員其膳食服裝講義及洗衣等費得由各該縣市就地方款籌給之(第二十一條)學員肄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合格者除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發給証書并呈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及廣東省政府備案外派回各該縣市充任苗圃管理員農林場管理員技術員等職務但于兩年內不得藉故辭退各縣市職務另受他職(第二十二條)自費學員畢業回籍服務時應照第二十二條規定任用之但于一年內須在本區各縣市服務(第二十三條)各縣市選送之學員如在學確因事或因病經由所長核准退學者本所將該員繳交之費用核算清楚盈餘部份仍歸該縣市政府收回其用去部份應即追還(第二十四條)各縣市選送之學員如因犯所規而被斥退者或因請假過多而令其退學者所繳各費概不發還該學員保證人并須負責將縣市所給學費全數繳還該縣市政府(第八章)課程(廿五條)本所課程以實用為主其科目如次黨義 實用國文 軍事訓練 土壤學 肥料學 農藝學 園藝學 畜牧學 測量學 氣象學

樹木學 造林學 森林保護學 森林利用學 農林政策

農林場管理學 實習實驗(第廿六條)學員實習場所指定東區模範林場建設廳潮安模範林場潮安縣立苗圃及附近之民有農場果園(第廿七條)學員肄業期滿由本所教官領導前赴廣州與香港附近之公私有林場農場畜牧場果園花園等視察以廣見聞其辦法隨時另定之(第九章)附則(第廿八條)本所各項規則另定之(第廿九條)本章程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呈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及廣東省政府備案

(丙)附各縣市選送學員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照本所招考學員章程第三章第五條規定之(第二條)各縣市選送學員應照本所招考學員章程第三章規定資格辦理之(第三條)各縣市選送學員名額規定潮安揭陽潮陽惠陽每縣八名梅縣興寧陸豐海豐博羅饒平河源澄海普寧五華每縣六名惠來大埔紫金蕉嶺豐順和平連平平遠龍川新豐每縣五名汕頭南澳各三名(第四條)各縣市選送學員先由各區公所每區選二人送縣彙考按照指定選送名額取錄送所肄業(第五條)各縣市選考學員由各縣市長督率教

育局或教育科辦理之(第六條)各縣市考選學員應於五月八日舉行(第七條)各縣市選考完竣後須於五月十一日以前將取錄學員人數姓名電知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第八條)其他辦法悉照本所招考學員章程辦理

二、學員名額

本所學員，定二百名，除由各縣市選送外，本所考取五十二名。計報名投考者，有六十五人。取錄四十九名。而各縣市選送者，一百二十七名。其他機關選送者十七名，合計一百九十六名。照章程之規定，各縣市選送之學員，其膳服等費，得由各該縣市，就地方款撥給之。然事實上，各縣政府有未照章辦理者，蓋因地方款困乏之故耳。茲將選送學員名額，表列如下：

選送學員名額表

縣別	名額	增多或減少名額	備考
潮安	八		自費
揭陽	八		官費
潮陽	七	減少一名	官費

惠陽	梅縣	興寧	陸豐	海豐	博羅	饒平	河源	澄海	普寧	五華	惠來	大埔	紫金	蕉嶺	豐順	和平	連平
五	六	六	六	五	三	六	二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七	三	四
減少三名				減少一名	減少三名		減四名								增多二名	減少二名	減少一名
官費	官費	官費	官費	自費	自費一名 官費二名	全官費	自費	官費	官費	自費	官費	自費	官費	官費	全官費	自費	官費

平遠	龍川	新豐	南澳	汕頭市	其他機關選送	總計
四	五		三	四	一七	一四七
減少一名		完全無送		增多一名		
自費	自費		自費	官費		

三、課程及科目綱要

本所講習期間有限，而農林學術無窮，故課程之內容，務求實用，除必需之學理外，其餘悉從簡畧教授之。又本所設立之目的，尤注意於造就實用林業人材，以作東區造林之基幹人員，是以所授科目，以林科為主，農科為副。茲附錄課程表及科目綱要于后：

本所課程表及科目綱要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綱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尤注重民生主義及之農林建設計劃 總理

要

實用國文 二

公文程式契約及與農林有關之實用文字

軍事訓練 二

土壤學 二

土壤之性質及其管理與改良法

肥料學 二

肥料三要素之功效肥料之種類成分功效與施用方法

氣象學 一

光溫雨濕風雲與農林之關係及其觀測

測量學 二

三角測量地形描寫製圖晒圖及器械之使用方法

農林政策 一

土地分級耕地整理土地分配及利用田賦農工農林業生產消費與分配諸政策及農林法規

農林場管理 一

資本之分配農具僱工租場地屋舍等利息之核計法農林場之選擇與規劃并簡易簿記學

農藝學 二

普通與特用作物尤注意於東區屬各地特產之栽培法畧講及農具學

園藝學 二

就果樹蔬菜花卉庭園學中之理論與實驗擇要分別講授之

畜牧學 二

農用牲畜家禽之種類及其相定飼養管理改良等方法

樹木學 二

本國七產與外國輸入之主要樹木之形態及其辨認

造林學 四

天然及人工造林方法苗圃之設立及管理方法

森林保護學 二

森林之天然人為及病蟲獸害與其防禦方法尤注重森林防火之建設

森林利用學 二

木材採伐運輸製造鉛售保存及蒸乾各方法畧講及測樹學

實習實驗 十二

上列科目除講授外分科實習或實驗由專科教官指導實習課題臨時規定之

合計 四二

四·教授法

以近將二百學員之多，合堂教授，殊非易易，即分為甲乙丙組，人數仍多，故不得不採用演

講式教授法，惟於每週。每科舉行十分鐘之堂考，藉以覆述前週之功課。更於每晚設自修堂二小時，由教官輪席監堂，以使學員質疑。至實習與實驗，分小組教授，庶管教更週，得益較多也。除實用國文與氣象學採用課本外，其他科目，悉由教官編訂講義。為充實學員之智識與技能起見，於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專攻造林與測量學。每日自八時至五時，以二十五學員為一組，由教官領隊，分赴東區模範林場，建設廳潮安模範林場，及潮安縣立林場，實

習造林與測量，學員對此，倍加留意焉。

五·教官 為節擄經費起見，所聘教官，以公務人員兼職為原則。幸矣，農林專家之現供職潮安者，大不乏人，而其學識經驗，均極豐富，且為熱心教育者，誠不可得之教材也。今將其題名于左；

本所教官一覽

姓名 出身 履歷

陳圖儀 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中等學校黨義教師 現任中國國民黨潮安縣執行委員潮安縣常務參議員省立四中黨義教師

宋萬里 前清國立兩廣方言高等專門學堂最優等畢業 黃埔軍官學校潮州分校政治教官國民革命軍第一師師部少校宣洩科長第八師軍總指揮部中校秘書長現任省立四中教官

陳少梅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教導隊軍官隊第一期畢業 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二師一團排長廣州法學院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教官現充省立嶺東商業學校教官

馮秉鈞 廣東守備軍幹部教導隊學生營畢業 現充國民革命軍第三軍司令部少校副官

李蔚霞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林本科畢業

李覺 同上

陳鳳翔 同上

盧冠雄 廣東國立中山大學農科林學系畢業

張美淦 廣東國立中山大學農學士

彭國瑞 廣州私立嶺南大學農學士

譚葆廉 留美農學士

王燦棻 留法農學士

張焯堃 留美農學士

曾充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技士海南農林試驗場技士潮安林場主任省立五中校長

曾充廣東建設廳農林局營林股股長林業股股長現充潮安模範林場主任

曾充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林務課技佐現任潮安模範林場技佐

現任省立四中教員

現任潮安縣教育局長

曾充卜內門公司農技士現任潮安縣建設局技士

曾充廣東農林試驗場技師中山大學教授廣州市工務局園林股主任農林局技正兼瓊州農事試驗場場長現充潮安縣政府技正

現充東區綏靖委員公署中校技士

曾充廣州私立嶺南大學農學院教授兼院長廣東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講師現任東區綏靖委員公署上校技正

六、所務會議

依照本所組織章程，每月舉行所

務會議一次，討論一切所務之進行，教官職員，一律參加。所有會議紀錄，均呈請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今將每次會議紀錄附后；

(一)第一次所務會議紀錄(時期五月二十四日，地點本所，出席人數，全體教官職員。主席張焯堃，紀錄廖价屏，行禮如儀。①報告事項：②本所籌備經過情形；③本所各種規則；④課程表；⑤學員人數；⑥圖書儀器經費預算。⑦討論事項；⑧關於課程大綱應如何規定案。(議決)由各教官擬具大綱照教學進程表填繳。⑨關於實習時間應如何支配案(議決)除造林學與測量學實習有規定時間外，其餘各科實習，由各教官規定於每週星期二、三、四日下午舉行之。⑩關於所務會議規定日期舉行案。(議決)暫定每月末週星期三下午舉行。⑪閉會

(二)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期六月二十八日，(從畧)主席張焯堃，紀錄熊劍峯，行禮如儀。①報告事項：②學員人數，現報到者，共一百九十六人，另新豐縣，尚未選送學員。③教學進程表，各教官尚未繳交者，須于本

星期內繳交。④學員懲獎規則，已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令發來所，公佈施行。⑤加聘周悅為本所學監，鄭心言為本所名譽醫官。⑥選送學員，尚未繳交膳服等費者，有潮陽七名，揭陽八名，蕉嶺五名，普寧六名，紫金五名，共三十一名。⑦討論事項：⑧小考次數應如何規定案。(議決)各科小考次數，按照授課時間而定，凡每週授課四小時之學科，每月舉行小考一次，式小時者，六星期一次，一小時者，兩月一次。⑨考試標準應如何規定案。(議決)⑩六十分為及格，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准予補考，但四十分以下者不准補考。⑪及格者列為甲乙丙三等，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⑫造林學科及與造林學有關之學科，有兩科不及格者，不准畢業，其他學科，如有兩科不及五十分者，亦不准畢業。⑬積分算法應如何規定案。(議決)各科學期總積分算法，定平常平均積分占百分之三十，小考平均積分占百分之三十，大考積分占百分之四十，平常積分，以每週小試成績彙算之。⑭閉會。

附本所學員懲獎規則

- 一。凡學員學行優良有下列之一者得分別予以口頭鼓勵記小功或記大功之獎勵(一)勤於學業成績優良者(二)恪守所規堪爲同學表率者(三)努力課外服務能爲本所增加聲譽者
- 二。凡學員違犯所規有下列之一者得分別予以口頭警告記小過或記大過之懲戒(一)不聽從師長或班長及值日生之指導者(二)班長及值日生服務不盡職責者(三)不守本所各種規則者(四)怠於學業者(五)犯其他一切不規則行爲者三。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小過爲一大過記大過一次者罰立正一小時四。學員有犯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或并追繳其膳服各費其行爲有觸犯現行法令者并解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究治(一)於學期內請假逾二星期者(二)有盜竊及賭博行爲者(三)操行不端不堪造就者(四)侮謾師長或同學情節較重者(五)損害本所名譽者(六)有反動行爲者(七)學業成績不及六十分雖經補考仍不及格者(八)記大過三次者五。學員身罹疾病或因特別事故請假過多者得斟酌情形令其休學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東區綏靖委員公

署核准備案七。本規則自呈請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三)第三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期七月廿五日。(從畧)
- 主席張焯堃。紀錄熊劍峯。行禮如儀。①報告事項：②各教官因病或因事缺課者。須向熊教務員商定時間補課。③改編床位。以前所編之床位。學員有不滿意之處。擬將床位從新編配。以抽籤方法。定床位號數。④所內秩序。兩月以來。學員尙能維持所內一切秩序。仍望各教官職員。再加指導。⑤主席提議。以現在天時炎熱。下午實習時間。似有改訂之必要。⑥設置球場。應學員之要求。擬設籃球排球場各一所。現正交由周學監與熊教務員規劃一切。⑦運動服裝。學員服裝。早已規定。現爲利便列隊散步起見。添置運動服裝。該費仍由學員繳交之膳服費支給。⑧演講會。爲增進學員知識計。自八月二日起。每星期三晚設演講會。邀請各流名及教官担任演講。而講題不限於農林範圍。⑨小考成績。此次小考成績頗低。以乙組成績較好。⑩討論事項：⑪關於改訂授課時間案。(議決)上午授課時間。改爲七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至五

時，造林實習測量實習。編在上午。①補考積分應如何計算案，（議決）凡學員補考之積分，低過前次者，照補考積分計，如高過前次者，以八成計算。②閉會。

（四）第四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期八月廿九日，（從畧）

主席張焯堃，紀錄廖价屏，行禮如儀。①報告事項：②學員因病退學者，有周崇文，張啟明，葉俊材，林賢高，吳維藩五名，開除學籍者，有何偉英一名。③第二次小考時期已屆，如未舉行考試者，應按期舉行，既經舉行者，當將成績彙報。④各學員為聯絡感情起見，組織同學會，擬具章程呈所，業經轉呈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奪。⑤近因考試時，發覺作偽者頗多。為防弊於未來，須於每科考試時，由教育長多派人員，協助監考。⑥討論事項：⑦規定大考與畢業日期案，（議決）十一月十五日停止授課，十五日以後大考，考試完竣後，舉行畢業典禮。仍呈請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示。⑧畢業學員派回各縣市服務辦法，應如何闕定案，（議決）由主席指派委員四人，擬具辦法，呈由所長轉呈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示。即席派張教官美淦，李教官覺，李教官蔚霞，熊教務員劍峯充任委員，以李覺教官

召集開會。①畢業學員旅行費應如何籌劃案，（議決）呈請東區綏靖委員公署舉行游藝大會籌劃之。②閉會。

（五）第五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期九月廿六日，（從畧）

主席張焯堃，紀錄廖价屏，行禮如儀。①報告事項：②學員王屏藩因考試作偽兩次，前後共記大過三次，照章執行開除其學籍。③學員鍾海鵬因病請假，於月之廿四日，在汕頭市立醫院逝世，至深惋惜。④畢業學員派回各縣市服務辦法一案，現奉公署指令修正，再呈核奪。⑤畢業學員旅行費，昨奉陳參謀長面諭，仍以學員自備，較為簡便云。⑥為明瞭學員家庭狀況，及調查其本鄉農林情形起見，製就調查表，分發學員填報，茲將表式一份附卷，以便存查。⑦主席提出，本科最注重者為造林學及與造林最有關係之測量學，現課程所規定之實習時間，似屬不充分，亟應增加鐘點，使學員畢業後，可以實用。⑧學員請求出發各縣，調查農業現狀者，有數十人之多，擬調查之地方，計有海豐等十五縣，可否准其所請之處，聽候公決。⑨本所行將結束，亟應印行刊物，以留紀念。⑩學員方望曾於畜牧學第二次小考時，被監考員察覺其有作偽情弊，即予

記大過一次之處罰，翌日即請假一天，距今已逾兩週，又不續假，應如何處理之。②討論事項：●關於增加造林學與測量學實習鐘點案（議決）由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造林學與測量學實習時間，分組輪流舉行，其他學科，盡於十一月一日以前，教授完畢。●關於學員出發調查案，（議決）准其所請，但調查時間，最多以一星期為限，並製備調查表，以便填報。●關於印行刊物案，（議決）于舉行畢業禮時，印行刊物一本，命名「東區農林」，一面呈請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示，一面指派五人，組織編輯委員會，負責進行。即席指派張美淦李覺李蔚霞譚葆廉并加入主席，共成五人。●關於方望會請假逾期案，（議決）照學員徵獎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開除其學籍。●閉會。

附東區農林講習所畢業學員派送各縣市

服務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本所招考學員章程第二一二二條規定之（第二條）畢業學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等次派送各縣市担任苗圃管理員農林場管理員農業推廣處技術員及農林場見習

技術員（第三條）本屆畢業學員由農林講習所調查各縣農林機關情形分別呈請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指派各縣市遵照任用（第四條）畢業學員以派回各該縣市服務為原則但因各縣市需要情形不同得酌量調充互為調劑（第五條）各縣選送之學員服務期間以三年為限如有不法行為不在此限（第六條）各縣選送之自費學員及自費學員仍照本辦法任用之但於一年內須在本區各縣市服務為限（第七條）學員派回各該縣服務成績甲等者以委任七級錄用乙等者以僱員錄用丙等者以見習技術員錄用酌支津貼（第八條）本辦法自呈准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之日施行

（一）第六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期十月二十五日，（從畧）主席張焯堃，紀錄廖价屏，行禮如儀。●報告事項：●最後之一次小考須於十一月一日以前考完，如不得已時，可於晚上舉行。●前次所務會議，議決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專為造林學與測量學實習時間，如各科尚未教授完畢，須商定時間，可於晚上自修時講授之。●「東區農林」，奉准出版，暫撥五百元為印刷費。●膳食時間，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改為早膳八時，晚膳四時。●主席提

出。如學員不及格者。是否有延長講習期限之必要。③主席提出大考時間表，請公決。④討論事項；⑤關於延長講習期限案，(議決)如果有一百五十名學員可以畢業，決不延長。⑥關於大考時間表案，(議決)照修正通過。⑦關於規定所訓案，(議決)以(忠孝信義仁愛和平)為本所所訓。

⑧規定舉行畢業典禮日期案，(議決)定十一月二十六星期日舉行。⑨畢業典禮應如何籌備案，(議決)由主席指派職員數官三人學員二人為籌備委員，即席指派李蔚霞，熊劍峯，祁恩濂，張晉衡，彭以衡，充任委員，并指定李敷官召集會議。⑩限期繳交學員成績案，(議決)大考後四十八小時，須將該科學期總成績繳交教務員，以便登記。⑪規定下次所務會議日期案，(議決)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⑫閉會。

(七)第七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期十一月二十五日，(從畧)主席張焯堃，紀錄廖价屏，行禮如儀。⑬報告事項：⑭主席報告本所學期試驗，業經完竣，各科試卷，亦經分別評閱，及格學員，計有羅瀚等一百六十五名，不及格者，有何定倫等七名，造林學不及格者有陳敬先等七名。

又因病不能應試者，有曾惠欣等三名。⑯討論事項：⑰關於及格學員羅瀚等一百六十五名，是否准予畢業案，(議決)准予畢業。⑱關於不及格之學員，應如何處置案，(議決)1.造林學在五十分以上而品行優良者，准予補考。如補考及格，准予畢業；2.曾惠欣等三名，俟其病愈時，准予補考；3.有何定倫等七名，概不准畢業。⑲不能畢業之學員及因病退學之學員，應否給予修業證書案，(議決)照給。⑳閉會。

七·本所紀事撮要

本所講習期間甚短，堪足以紀載者無多，現摘其大者重者錄之，以誌不忘云爾。

(甲)調查學員家庭狀況 李所長為欲明瞭各學員之家庭與農村狀況，以作異日改良農村之根據起見，特製就調查表：分發各學員據實填報。調查事項之較要者：(一)生長城市或鄉村？(二)如生在城市，有無在鄉村住過，及住過多少時間？(三)因何來本所肄業？(四)原籍鄉村，有何農產？舉其最要者，及特別著名者，(五)原籍區內有無荒山荒地，及其大約面積？(六)原籍縣內有無農林教育機關，或研究機關？如有，係官立抑私立？成績如何？(七)原

籍區內人民，以何爲職業者居多？(八)原籍鄉村教育狀況如何？(九)原籍鄉村農業情形如何？試畧述之，(十)原籍鄉村，有無林場；如有，係私有林或公有林？面積若干？種類如何？(十一)原籍區內最重要之農業問題須待解決者爲何？(十二)最有希望可以發展或改良之農業爲何？(十三)爾有農事或林業上之經驗否？如有係何種經驗？共做過幾年？(十四)爾歡喜農或林業？(十五)爾的家庭狀況如何？(十六)爾有耕地否？有多少？何種耕地？(十七)爾有荒地否？有多少？何種荒地？(十八)爾家內親屬現在有無以農爲職業者？或曾經以農爲職業者？(十九)爾對於廣東農林事業上有何感想？(二十)爾區內地方財政狀況如何？攷其答案，頗有意味。學員中以來自鄉村之中下家庭者居多，且具有多少農林經驗，但關於地方財政狀況，多屬困乏，殊非所樂聞也。

(乙)學術演講會 技藝貴求專門，而常識不可忽視也。故本所於每週星期三晚，設學術演講會，用以增進學員之常識焉。除由本所教官分任演講外，更聘請當地名流，蒞所演講，如中國赤十會潮州分會馮醫師仲堅，省立二師

校長李芳柏，省立四中訓育主任孔聖奇等。

(丙)球類比賽 學員中之有球類經驗者，頗不乏人，足以組織足球，排球，籃球各一隊。由軍事訓練馮教官熊教務員，指導訓練。每日在本所球場練習，每星期日由馮教官督隊，往中山公園練習。在講習期間內，曾與省立二師作友誼的排球比賽，第一次得勝而返，結果三比零，第二次負結果爲二比三。又與韓江足球隊友賽一次，結果和局。卒以練習無多，排球隊敗於第三軍第三特務營，得二比三之結果，殊可惜也。

(丁)調查東區各縣農林現狀 區地大物博，農林產品，尤爲豐富，然其現狀究屬如何，非經調查，無從忖測。特於十一月初旬，派遣學員七十名，分赴十五縣，實地調查。一則可知本區所屬農林大概情形，二則可使學員稍知調查之方法。調查時間，不過一星期。夫以短少之時間，調查所及之範圍甚廣，調查之事項亦甚繁，掛一漏萬，在所不免也。然所得之結果，頗有可觀，爰載諸本刊，調查欄，有待閱者之更正。

(戊)畢業典禮誌 半載光陰，轉瞬即逝，十一月二十

樹身高大如油桐，隨地可植，實一有利之植物，已將該種子函送蒼梧縣府試驗種植，縣府即函送廣西大學化驗云。

●贛籌劃移民墾荒

贛省府擬移徙匪區民衆墾殖，已擬具移民墾殖辦法草案，其辦法先從贛北着手墾殖，由省府設立移民墾殖所以管理其事，各縣設分事務所，辦理墾殖荒地，五年前准免租稅，五年後按照地位納稅，此項草案經行營核定後，即行實施。

●閩省漁業未可樂觀

福建海產豐富，漁業甲於全國，不幸年來捐稅繁苛，海盜蜂起，政府既疏於保護，漁民又乏自衛能力，致漁村日形破產，日人乘機逼我領海，佔據漁場，年中損失，不下數百萬元，雖魚業局熱心管理，一面派艦巡弋，保護漁民，一面試驗捕魚新法，惜經費支絀，時辦時停，此偉大魚業區之前途，仍未可樂觀也。

●綏遠牲畜業漸有轉機

綏遠自外蒙古斷絕通商以來，皮毛牲畜之來源，幾全斷絕，故皮毛業營業不振，加以年來世界經濟不景氣所影響，皮畜輸出不易，尤見蕭條，業此者倒閉已過其半，幸近來月來天津銷路忽佳，皮毛行市，漸有轉機，年來僵局，當可打開。

●華茶在南洋銷路日狹

華茶在南洋銷路，近來被錫蘭瓜哇所佔奪，考其原因，在墨守陳法，不知改良，且茶中常雜枯枝敗葉草根等，不誠實行爲，致失華茶名譽，遂至被排斥於市場，爲挽回利權計，我國茶產，亟應注意數點，一、茶葉焙製，須投外人心理嗜好，二、嚴禁茶商不誠實之行爲，及不衛生之方法，免失海外信用，三、包裝須整固，不能洩風走味。四、應多派專員往外國考察，藉資宣傳，希望府提倡指導，茶商通力合作，以挽救華茶南洋之銷致也。

● 桂建調查農作物害虫

桂省建廳，鑒于全省農作物，本年收成驟減，原因多由發生病虫害所致，特於月前，派出技術員調查全省病虫害情，俟調查完畢，作總研究，以便計劃防除之方法云。

● 浙省召開蚕桑會議

浙建廳為審核絲繭成績，推遲明年改良蚕桑學業方案起見，特召開全省蚕桑會議，出席人員計有各縣縣長及該省蚕桑顧問博士云。

● 江西匪區急待復興

植全國經委會經濟復興計劃

復興農村工作，將從贛省匪區入手，政府承認贛省災區農民仍佔用耕地，更免納賦二年，實行放欸，調劑物價，疏通貨運，如食鹽布疋必需品，由政府採購，平價出售。

● 農村復興會調查全國茶業產銷狀況

農村復興委員會，為改良發展茶業起見，擬定調查方針並製發調查表，分發產茶各省縣詳細照填，以憑彙核，異獲全國茶業產銷狀況，以便擬訂復興茶業之方針，至全國產茶區域共有四百一十三縣，可見我國產茶之廣。

● 陝絲業日趨衰落

陝省絲產，極為豐富，現因絲質不純，織斤粗笨，故不能與外貨相抗衡，遂致銷路日趨衰落，現僅有絲房八九處，年祇獲利四萬餘元，較之民七八年間，每年減少六十萬元云。

● 魯准設農村復興分會

魯省興織農村復興委員會山東分會，已經行政縣批准，以韓復榘為委員長，各廳長為委員，地方專家名流為專門委員，即開始組織。

●贛省劃分農作物試驗區

贛省政府經委會，力謀改進農產作物，擬劃定南昌爲稻作及蚕桑試驗區，吉爲各種什糧作物試驗區，浮梁及修水爲茶作物試驗區，湖口爲掃作物試驗區，萬載爲芋蔗作物試驗區，廣豐爲烟草試驗區。樂平爲靛青作物試驗區。

●實業部整頓農業計劃

南京實業部對於農業蚕絲之整頓改良，甚爲注意，除積極舉辦農業倉庫，制定各種法規外，並對農村社會經濟概況，亦詳細調查，俾謀救濟，其餘蚕絲事業，別力圖改良，以期發展。

●桂省發展農民教育

桂省府爲發展農民教育起見，經飭教育廳及省民衆教育館規劃辦理農民教育事宜，業已劃定亭子平兩爲農民教育實驗區，並于區內試辦農民補習教育，關於各項章程，均已擬定，俾有所依據云。

●南區發展畜牧事業

南區綏靖委員陳章甫，擬定南區畜牧事業辦法，提出全省行政會議，經議決照原則通過，送請省府核辦，茲錄其辦法如下：(一)由各縣農業推廣處調查各該縣地方畜牧事業，考察其經營上之利弊，以爲改善之依據。(二)由各縣農業推廣處，調查地方人民在經營畜牧所受之痛苦，轉請政府解除。(三)明令獎勵人民集資經營大規模之畜牧事業。(四)於南區適中地點，擇相當時期，舉行優良畜種展覽會。(五)依照三年施政計劃，在南區之陽江，茂名，海康，合浦等處設優種繁殖場及防疫派出所，除分發優種及防疫外，尤須就近指導農民管理家畜，並代經營畜牧者爲種種之設計。

●番禺農民銀行

植貸款農民提倡種蔗

番禺縣本三年計劃之規定，設立農民銀行，迄今數月，成績優良，現該銀行以省立第一製糖廠設於本縣，對於

農民種植甘蔗，極有提倡必要。特擬定放款辦法，使農民借款種蔗。

●積極規劃南路荒山造林

農林局擬發展南路各地山荒，廣植樹木，使人民墾荒造林。開發天然富源，此項計劃，目前經派員前往各地詳細調查，積極規劃，將可次第舉辦云。

●農林局委任各縣

▲農林推廣處主任

農林局為推廣各縣農林事業起見，已先後呈請建廳委任番禺等縣農林推廣處主任，計番禺陳明璋，順德馮松林，南海劉伯蓀，台山崔元舉，曲江周秉鈞，開平李伯毅，茂名馮英材，高要張濟雄，新會葉渠鈞，揭陽林越。

●江杉業衰落

▲草菇業亦受大損失

惠州上游之龍川，河源，新豐等縣，本年以來，受商

業不景氣影響，木排生意，一落千丈，以致杉木滯銷，草菇亦受大損失，兩項損失合計，約在十萬餘元，歇業者已有四十餘家之多。

●土糖業發展未可限量

土糖品質，素稱優良，如改良製法，當遠駕洋糖之上，而可奪回被洋糖所佔之銷路，經政府提倡開設新式製糖廠，改良製法之後，產糖最豐之東江河源，已開始設廠製造，各屬產糖之區，一般農民，亦紛紛合作購置新式製糖機器，設廠實行改造土糖，以與洋糖抗衡，土糖業之發展，前途正未可量。

●南路谷價低跌

▲畜類銷路亦均低滯

今年南路各縣，早造禾穗豐收，且受米價低跌影響，遂至新谷登場，谷價每担最高價祇值三元八毛左右，牲畜銷路，亦均低滯，農民經濟，甚形困厄云。

●西江晚稻多被潦毀

本省西江河道，今年因上游桂省撫大兩河秋潦，同時暴發，西江各屬河流，亦因之增漲，肇慶四會高明等縣屬地方，首當其衝，所有低田，均遭淹浸，禾稻多被潦毀，損失極鉅。

●粵絲外銷愈形不振

近來生絲外銷，愈形不振，銷路最大之美國，因絲織品滯銷，需用大減，且紐約絲商存貨極厚，絲價低跌，對於新貨多停止購入，生絲運美，益形稀少，歐州各國銷納粵絲亦甚微，而日絲月來狂跌不已，尤足影響華絲之銷場，絲業前途，無限悲觀。

●潮梅晚稻天旱失收

潮梅各縣，自今年五六月間，天久不雨，早象早成，各縣禾田，早造固已歉收，晚造復因旱失耕者甚衆，低田下種後，無雨潤澤，苗亦枯死，晚造收成者，不及十之一二，農民莫不叫苦連天。

●東江甘蔗豐收

東江之東莞 博羅 惠陽 河源 紫金等縣農民，除種禾外，以種甘蔗為大宗，今年各地甘蔗，因春夏兩季雨水調勻，甚為豐收，預料冬季新糖上市，價必大平。

●惠屬禾田又遭蝗害

惠屬各縣禾田，早造已失收，詎數月來，天氣亢旱異常，晚造又告絕望，且又發生蝗虫，千百成群，遍地皆是，所有禾穗及各種農產品，被食淨盡，為狀甚慘。

●各屬柑橙歉收

本省柑橙，久已膾炙人口，惟因種植者墨守舊法，不思改良，產量不能增多，害虫無法驅除，以致時常歉收，今年柑橙果樹，害虫滋生，果實無論先熟後熟，均遭摧殘，加以天時不正，果實成熟不勻，上半年荔枝，龍眼之歉收，大半因此，今年柑橙收成銳減，已可預測，種植者咸有憂色。

● 潮梅醬園業不振

潮梅一隅醬園業，均賴南洋一帶為傾銷場所，值茲南洋商業凋敝，土產跌價，銷路停滯，較前減少百分之六十，業此者，歇業倒閉，凡十餘家，內地醃製廠，又因用以醃製之食鹽，價格忽告飛漲，農民因去年受青菜賤價之警告，改種其他農作物，本年度可醃製蔬菜，出產極少，醬園業亦多未敢備辦蔬菜，前途已陷於悲境。

● 臘味出口減少

各種臘味，為畜產之加工製品，今年產額銳減，因成本加重，關稅運費，亦較增高，且外人均藉口謂臘味多未合衛生，美國既禁絕臘味入口，南洋各屬，則盡量提高關稅，務使粵省臘味，不能運銷，據一般出口洋庄臘味商販言，去年尚有少數出口，今年當愈形減少云。

● 復興徐聞農村

省府為救濟徐聞農村經濟，前飭農林局規劃建設，墾

殖農場，以移墾方法，復興當地農村，當經該局派出幹員積極籌備，對於建築開墾情事，加緊進行，目的在造成徐聞為一工業化之農業區。

● 粵糧食調節委員會

▲ 劃定全省設立五個總倉庫

粵省當局，為調節本省糧食，不致時虞缺乏起見，特組設粵省糧食調節委員會，現正積極進行，着手工作，聞經劃定全省設立五個總倉庫，先將在省之總倉庫，於短期內成立，名為中區總倉庫，至各縣之分倉庫，應設若干處，再行酌定，查規定倉庫之職務，大概如左：(一)以谷米或農具抵押借款。(二)貸出各種肥料及農具。(三)發售優良谷種。(四)買賣谷米。(五)調查谷米什糧之產量價值，及人口土地之分配，又於倉庫之下，設立監事會，由地方各團體分選監事若干人組織之。

● 各縣籌辦縣農林傳習所

本年十月全省行政會議決議籌辦縣農林傳習所，以期

造就多量農林人材，為發展本省農林之張本。茲將此項辦法錄下：一。先開辦縣農林傳習所一班。約六十人。畢業後繼續辦去，以足供各區鄉鎮需要為限。二。開辦費由縣地財政款項下撥給。三。所長由縣長兼充，各科教員由縣農林推廣處主任及前由縣選送東區農林講習所畢業生分任教官或助教。四。學員由縣政府令飭各區鄉鎮公所，每一公所選送學員一人。五。學員資格，以在初中畢業或與初中有同等學歷者為合格。六。學員膳費，由縣屬各區鄉鎮公所籌給，將來學員畢業後，撥回各區該鄉鎮服務。七。學習期間，定為四個月，畢業後分發各區鄉鎮服務，促進改良農業，仍繼續辦理第二屆。訓練學員，此項決案，省府已在規劃進行中云。

●省府令各縣每年造林萬畝

省府主席兼建設廳長林雲陔，為發展本省林業，以防水土患計，特令各縣籌設農業推廣處，栽植樹苗，以便人民購植，現為督促積極進行起見，特再嚴令向未設立農業推廣處之各縣，迅速設立，廣培樹苗，並限令各縣於明年

(廿三年)起，每年須造林一萬畝，不得缺少。

●積極籌設省營糖蔗製造場

建廳為挽救本省糖業起見，特在番禺新造鄉先行設立糖蔗營造廠一所，交由農林局負責規劃，該局奉令後，已會同番禺縣政府測勘，並召集人民代表，討論商妥收用民地及補置辦法，現該場機器已向外國訂購，行將運到。

●水松子可供染革之用

▲工業試驗所佈告工商人採用

省建廳工業試驗所，查水松子之成份，內含單寧與非單寧質甚富，均可採為染革之用，特將其成份及運用方法，列表佈告工商人等知所採用，以塞漏卮而振興土產。

●籌建木材乾溜廠

省主席兼建設廳長林雲陔，對於三年計劃，積極推行，實業建設，尤為注重，現擬在北江各縣設木材乾溜廠，用乾溜法製炭，提取木材中所含之各種質料，如木酒精，

木醋酸，松節油，木焦油等，以抵制舶來品，而免利權外溢云。

●擬設人造絲製造廠

省建廳蠶絲改良局，擬撥款設人造絲製造廠，利用桑樹枝幹，自製人造絲，供給國內織造場所之用，每年可挽回外溢金錢五百萬元有奇云。

●張師長救濟歸國華僑

獨立第二師長兼南山移墾會委員長張瑞貴，以異地僑胞被排歸國者日多，為維持救濟起見，特令南山各縣召集會議，給地墾殖，一面可地盡其利，一面免歸國僑胞，流離失所，經函各地華僑團體，如歸國僑胞願從事墾殖者，可函請發地墾殖。

●美麥歉收

(哈瓦斯社華盛頓電)農務部宣稱，今年天氣炎熱，久旱無雨，小麥收成，不過六〇三，〇〇〇，〇〇〇斛，不

敷國內之用，二十世紀以來，此為第一次。

●芬蘭森林大火

(路透社夏路星科電)芬蘭國月來遭旱魃肆虐，其慘狀為百年來所僅見，森林被焚，燃燒極廣者，已見有多處，軍隊及消防隊亦無法施救，獨此間之居民，死者已有十萬人，國內中部，有人居稠密之地點兩處，大有被林火包圍之勢，刻下居民流離失所，消防隊若再無法將火撲滅，則柯士度保夫蘭省之南部，恐又不免被波及云。

●英國林場大火

(路透社倫敦電)英倫舍利州之林場發生大火，政府十年經營之林墾事業，已完全付炬，附近村落險被延及，火燄升至四十尺高，路旁之電桿亦被焚燬。

●印度實行以木炭代火油行駛汽車

(路透社英京電)印度西北邊防區展拓專員那路，為復與印度木炭實業起見，今日乘汽車由英京至印度，那路之

汽車，安設發氣機一具，並以木炭爲燃料，彼謂其所製之木炭，每十二磅需費兩扁士，其力量及利便有如火油，但火油價每加倫爲兩司令七扁士，查與那路氏偕行者爲其妻及數人，其餘各人所乘之汽車，乃用火油行駛者，彼等所經之地方，爲間尼士，意京，及皮連地斯，由該處乘輪往海化，復由海化陸行，取道碧達城而往堅打城，各人希望十一月下旬，即可抵達目的地云。

美當局亟謀解決罷耕問題

(華盛頓路透社電)美國農民，爲務求達到提高農產品價格起見，西部與中區之農民，聯同罷耕，加入者已有二百萬人，當局亟謀解決辦法，現農務部已着急計劃，聞其計劃中，有規定假借現款與曾經縮小種植地之種麥及種植五谷之農民，而農村組織會代表方面，又要求政府設立獨立銀行，及補農村抵押物之財政云。

菲島椰油業之一大危機

椰油一物，菲島出產甚多，計一九三二年，運赴美者

，值菲銀一四，五七一，六五九元，同時又運椰乾六，一二，一三三元，多數皆以製造「牛油」者，現據美京消息，製造用菜油所化製之「牛油」者，於九月二十九日，在實業復興督辦處訂定購買原料之協定，謂用菜油所化製之牛油，其原料全須取給於合衆國，其目的在推廣本國所出產之脂肪及油料，此種原料，從前用於製造「牛油」者，達一萬三千五百萬磅，自協定之訂立，予菲島椰油以莫大之打擊也。

東北失陷後荳油出口統計

我國荳油產量，向以東北爲最鉅，自東北失陷後，東省所產荳油，均被日僞囊括把持，致我國國產荳油，年來幾已絕跡于國外市場，茲將國際貿易局調查廿二年與廿一年兩年一月至八月之出口數量統計，列表如左，

廿一二兩年荳油統計表

輸入國	輸 出	數 量	相 差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德國	五,八三三,五三三元	無	五,八三三,五三三元
英國	三六〇,一六六元	無	三六〇,一六六元
荷蘭	三四,一〇二元	無	三四,一〇二元
美國	五,二三元	無	五,二三元
蘇俄	五七,二六二元	無	五七,二六二元
其他各國	三〇,一六三元	一二三元	三〇,一四〇元
總計	七,四八三,三九三元	二二三元	七,四八三,三九三元

最近四年人造絲輸入統計

最近四年來因生絲價格日跌，人造絲之進口稅繼續漲高，本年度一月至六月輸入數量，又較去年為減，至輸入

昨今兩年茶葉出進口之比較

本年一至八月華茶出口，據海關統計，共值國幣二千二百五十九萬八千七百五十四元，比較廿一年一至八月出口二千六百零五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元，實減三百三十五萬八千二百一十九元，其中綠茶，未列名茶，雖畧有增出，而紅茶則銳減三百餘萬，茲將今昨兩年一至八月份茶葉進出口總值，統計列表於左：

昨今兩年茶葉出口比較表

中最多者為意大利，次為德國，再次為日本，茲將民國十九年至今年六月止，人造絲輸入數量統計如左：

最近四年人造絲輸入統計表

年	份輸入數量(以担為單位)	價值(以海關兩為單位)
民國九年	一三七,〇九一	一五,三七九,八五七
二十年	一三三,三四九	一九,〇五九,六七五
二十一年	一〇三,三六八	一一,四〇四,六三〇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四六,三三四	四,二九九,八七六
總計	四一〇,〇六二	五〇,〇三四,〇四〇

類 別 廿一年一至八月份 廿二年八月份 總 廿二年一至八月份 增 比 加 減 較 少

紅 茶 一〇,一四,四三三元 一,三三六,九八五元 六,二三四,五八七元 三,七七九,八四六元

綠 茶 一三,二二三,〇八九元 三,〇〇九,二三七元 三,四二一,七二〇元 一九八,〇三三元

未列名茶 三,七一九,四五一元 四〇六,五七七元 三,九四二,四四七元 二二二,〇五三元

總 計 二六,〇五六,九七三元 四,七五二,七九九元 三,五九八,七五四元 三,三五八,二一九元

昨今兩年茶葉進口比較表

類 別 廿一年一至八月份 廿二年八月份 總 廿二年一至八月份 比 較

外 茶 五二一,四六四元 一二,〇九七元 八九,〇六七元 減四三二,三九七元

各縣人民領荒造林之統計

吾粵山地，占全省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多數荒廢，

爲國土保安社會經濟起見，皆有積極提倡人民造林之必要

，本年全省行政會議席上，農局長馮銳，報告各縣人民領

荒山造林案，自十九年至本年十月止，經建廳發給証書者

共一百五十二宗，計十九年十九宗，廿年十三宗，廿一年

五十四宗，廿二年六十六宗，合計面積五十一萬七千餘畝，茲將各縣人民領荒已領証書者，統計表別於左：

各縣人民領荒造林統計表

縣別	宗數	縣別	宗數	縣別	宗數
新會	五七	開平	二四	高要	一七
梅縣	一三	恩平	七	潮安	四

一、全國各省農戶田地統計

實業部調查之結果

年來農村衰落，影響社會經濟殊大，南京實業部為明瞭各省農戶田地，俾便着手計劃復興起見，曾經分別派員調查全國各省農田總額統計，彙送農村復興委員會參考，茲將該項統計，列表如左：

全國各省農戶田地統計表

省名	農戶對總戶 (百分比)	總戶	數	水田 以千畝 為單位	旱田 以千畝 為單位	每農戶平 均畝數	總畝數 以千畝 為單位
花縣	四	鶴山	三	合浦	三		
番禺	三	寶安	二	南海	二		
東莞	三	防城	二	台山	一		
曲江	一	瓊山	一	遂溪	一		
德慶	一	興寧	一	陽春	一		
中山	一						
黑龍江	四八九，九二七	七八，五	六二四，四六八	三八二	五〇，〇九五	一〇三	五〇，四七五
吉林	一四一，四五四	七四，七	一，二六〇，九〇七	一，四二六	六四，七七六	七〇	六六二〇四
遼甯	一，七七五，一五〇	八二，三	二，一五七，七五五	八七八	七一，〇八三	四一	七一，九六一
熱河	四三七，二三二	七九，九	五四七，四七三	二四〇	一七，三〇六	四〇	一七，四六五
察哈爾	三〇九，一〇九	七八，四	三九四，〇六七	一，八八五	一四，九六四	五四	一六，八三九
綏遠	二四七，二二七	六八，〇	三六七，四五二	一，四〇〇	一七，二二九	七五	一八，六三九
寧夏	五四，一五九	七一，三	七六，〇五九	一，四二六	五七八	三七	二，〇〇四
新疆	三四四，一一一	六七，二	五一二，三一六	無	一三，六元	四〇	一三，六二九

甘肅	七九三，一六〇	七三，七	一，〇七五，六〇	三，八〇一	二，三六〇	三四	二七，五五〇
陝西	一，三六四，五七九	七三，〇	一，八九六，九三六	三，一一一	三〇，三八五	二四	三三，四九六
山西	一，八七四，〇八二	〇八二，八	二，二六二，四〇八	三，六二九	五六，九三三	三二	六〇，五六〇
河北	四，二二三，七〇四	八五，五	九三八，六九五	八，四六七	九四，九三	二四	一〇三，四三
山東	五，九一八，二八〇	八八，九	六，六五九，八五	二，三九五	一〇八，二六七	一九	一一〇，六六一
江蘇	五，〇五六，五三六	六，四四〇，三		三五，五齒	五六，九五	一八	九一，六六九
安徽	二，六八二，二四四	七〇，八，	三，七八八，七六四	二〇，八三〇	三二，六六一	二〇	五三，五一
河南	五，〇六一，七〇〇	八四，〇	六，〇二九，〇六六	七，八二，	一〇五，一七	二二	二二，九九九
湖北	三，九正九，六九〇	六八，六	五，七七一，三三三	二六，二七四	三四，七三	一五	六一，〇一一〇
四川	四，九七五，二五二	六八，五	七，二六三，五三六	四二，二三三	五四，〇五〇	一九	九六，二七二
雲南	一，三六三，九二四	七一，一	一，九四七，〇二一	一一，〇三六	一五，〇九	二〇	二七，一二五
貴州	一，一九三，四八八	六七，五	一，七六九，〇二三	九，五二二	一三，四六	一九	二三，〇二〇
湖南	三，八九九，七一五	七〇，四	五，五三七，六六〇	二八，八四	一六，七六	二二	四五，六一二
江西	三，二九二，三一〇	六六，六	四，九四二，二四九	二三，六六六	一七，九七	一三	四一，六三六
浙江	三，一六四，八五七	六九，四	四，五五九，五四〇	二九，八〇	一一，四〇三	一三	四一，二〇三
福建	一，六二五，六八四	七一，一	二，二八七，六四	一一，九八六	一一，三〇四	一四	二三，二九〇
廣東	三，四七九，一〇三	六三，七		二四，六九〇	一七，七三	一二	四二，四五二
總計	五六七二六七七	七四，五	七八，五六八二四	三〇三，三〇九	九四六，三三	二二	一二四八，六一

(附註) (一) 青海西康及廣西三省因材料不全表中未列入 (二) 田地以千畝爲單位一畝約合二·九二市畝 (三) ·新疆省現有六十五縣表中數字祇限五十五縣其他十縣無報告 (四) 雲南四縣未列入 (五) 黑龍江及貴州各有一縣未列入

全國畜產統計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調查之結果

牲畜爲人生所必需，除肉乳等爲滋養料外，毛骨皮等又爲日常用品之大宗，尤以農家除賴以耕種外，鷄羊豬鴨更視爲副業，可知牲畜關係之重要，南京實業部以我國牲畜之生產數額，向無正確之統計，特令國際貿易局詳加調查，除邊遠清海，甯夏，綏遠，察哈爾，熱河等省無從調查外，其餘現均竣事，呈請實業部備案，茲將該項統計，列表如左：

省 別	牲 牛	畜 畜	生 羊	產 產	數 數	額 (以頭爲單位)	豬
江 蘇	一, 四三二, 六〇九		九六二, 七六三		六一, 七九三	五, 五二二, 一四七	
浙 江	六八二, 二七五		八九九, 二五〇		一, 七二五	一, 九二六, 六五〇	
安 徽	九七六, 九〇〇		八二, 一二〇		三一, 〇八〇	二, 四八六, 一〇〇	
江 西	一, 三一八, 九二三		一, 一〇八, 六四七		四一, 九五八	四, 七〇五, 五〇〇	
湖 北	一, 二〇七, 三四四		九三〇, 七一六		三五, 二三四	三, 九五二, 一四〇	
湖 南	一, 二三七, 五〇八		一, 〇四〇, 二二二		三九, 三六八	四, 四一五, 九八〇	
四 川	二, 四〇九, 八八四		二, 〇二五, 六七六		七六, 六六四	八, 五九九, 五四〇	
福 建	一, 一五二, 一一二		八七五, 九六八		三三, 一五二	二, 七八二, 七二〇	

廣東	一，五四八，六八五	一，三〇〇，二六五	四九，二一〇	五，五一九，七九五
雲南	一，三六七，七三〇	一，一四九，七五〇	四三，五九六	四，九八〇，八六〇
貴州	八，九二五，五〇〇	七三九，一二五	六，〇二六	三，一三七，六九七
廣西	一，〇〇九，五一五	八四八，六二五	三三，一七八	三，六〇二，五四一
河北	八三，四七一	一，三四〇，九三三	二四七，六九八	六，六八〇，六七七
河南	六七〇，七六八	一，〇八〇，四六四	一九九，五八四	五，三〇二，四二〇
山東	六四〇，八二三	一，〇三二，二二九	一九〇，六九四	五，七〇四
山西	六一八，八四三	一一二，九三五	一八七，一一〇	四，九七一，〇一五
陝西	三六七，三五六	九一，六二五	一〇九，二九六	二，九〇七，七〇〇
甘肅	二五五，五五二	四一一，五八四	七六，〇三二	一，〇一九，九六八
遼甯	一，四九二，六八八	四九七，六九八	一，八五〇，八三八	五，五七一，五三八
吉林	一，〇八〇，九一二	三六〇，四〇一	一，三四〇，二六二	四，〇三四，五六九
黑龍江	一，一五六，一二〇	三八六，一五四	一，四三五，九九五	四，三二二，七四〇
總計	三，二四六，五五〇	元，四一六，四一〇	六，〇八九，四六三	九，三四三，八九四

附註：此外尚有驢犬鷄鴨等統計，茲畧從

本年桐油輸出統計

較去年同時期增七百餘萬元

我國出口貿易，輸出數量，日見削弱，惟桐油一項，年有增加，至輸入國內，則以美國為獨多，近年美國雖有種植，然出產尚少，故仍不得不向我國購辦也。茲將本年一至九月份與去年同時期之桐油輸出比較，及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之全年輸出統計列后，

輸入國別	本年一至九月	去年一至九月
澳洲	六八，五〇元	無
比國	六五，〇八九	無
丹國	二二一，二四一	二〇三，七三元
法國	六二〇，五四九	三七〇，五〇二
德國	五〇三，六九六	四一九，六一九
英國	一，六二五，〇三五	一，九〇二，三二三
香國	二，一七四，九一三	一，四三二，二七九
意國	七一，三九四	七〇，九三七
日國	一四〇，四六五	一六五，三六九
和國	一，三二七，九一八	一，一〇七，二八八
挪威	一三三，九二五	一一〇，六九六

美國 一七，一一九，六二二
 其他 一九三，九八五
 總計 二四，二四六，四二二

五年輸出統計如下
 民國十六年 二一，九七〇，九四七
 十七年 二一三，三〇二，二二一
 十八年 二二三，五一九，七〇二
 十九年 三〇，五四六，八七二
 二十年 二〇，四一六，一〇二

全國農產收穫數量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科，調查各省主要夏季作物二次收穫數量，根據農民九月份之預料收成，及八月分之種植面積，製成估計，茲轉錄如后。

一、稻類

陝西省	三六縣	四三二萬担
江蘇	四六	一〇，三一六

中 外 農 林 消 息 十 九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綏遠	察哈爾	總計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雲南	四川
三一	四八	七六	九五	六三	三六	一九	六	五縣	六三六縣	三八	一六	四〇	一五	二五	一六	四七
一,五七三	五三,三三二	一一,九〇〇	六五〇	一九七	一,八七一	一,二一六	一,一一八	一,一〇一萬担	一三,三六五萬担	一〇二	一四〇	二九三	四一〇	四六五	三四四	八四〇

河南	湖北	四川	雲南	湖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總計
五四	一九	四七	一六	二五	一五	四〇	一六	六八	六四九縣
九,九八九	四,五七九	八,一七五	一,〇一〇	一,九二〇	九七四	二,三三三	二,〇二一	一,六五一	一〇五,六五〇萬担

棉麥進口統計

南京政府，向美國借棉麥五千萬美金，以救濟棉麥之缺乏，究竟我國缺乏棉麥至如何程度，可從近年來棉麥進口之統計觀之，茲將國際貿易局最近五年來棉麥進口之數量，統計如下：

外棉進口統計表

年 別 數量(以担為單位) 價值(以關兩為單位)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六、一四〇

六七、九八一、四二七

十八年

二五、四七六

九一、二二三、八五七

十九年

三、四五一、四九四

一三、二六五、六六九

二十年

四、六五三、七三六

一七、〇八二、三四六

廿一年

三、七二二、八五六

一〇、一八九、〇八四

合 計

一六、二五三、〇二二

五七、二九二、二七三

外麥進口統計表

年 別 數量(以担爲單位) 價值(以關兩爲單位)

我國米麥生產統計

我國幅員廣大，南產米，而北產麥，究竟其產額若干，足供全國人口之需求否，在此米麥問題高唱入雲當中，殊值今人注意，茲將我國米麥最近生產概數調查統計如下：

我國米麥統計表

民國十七年

五、九八四、九〇三

三、一四六、四〇二

十八年

一一、九五五、二九六

六、二九〇、三、八六三

十九年

五、一八八、一七四

三〇、三五四、七二六

二十年

四、八八九、三七五

二八、六三三、二二三

廿一年

一五、〇八四、七三三

四三、九六八、七二〇

合 計

四三、〇八三、四七一

一七、三〇三、九二四

(編者按)查此次五千萬美金棉麥借款，計棉一千六百萬担，價值六億兩；麥六千餘萬担，價值二億兩。其數量已超上表所列五年進口之數，殊足令人駭異！

區 域

稻 梗 產 量

麥

糯 稻 產 量

數

小 麥 產 量

備

考

東 北 區

七、九九七、〇〇〇担

三、二五八、〇〇〇担

一、二、二二八、〇〇〇担

包括黑吉遼熱察五省

西北區	一〇,五二八,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五,九四八,〇〇〇	包括綏寧新陝甘晉六省
北方平原	七,五〇七,〇〇〇	一,二七九,〇〇〇	一五,三七九,七八六	包括冀魯豫三省
長江下游	三九二,七六一,〇〇〇	四二,九八七,〇〇〇	一二,〇八七,七七三	包括蘇皖鄂湘贛五省
西南區	一九五,八八九,〇〇〇	二七,八五一,〇〇〇	三,七一九,〇〇〇	包括川滇黔三省
東南區	二五八,三八三,〇〇〇	二五,五〇七,〇〇〇	一,九七三,〇一八	包括浙閩粵三省
合計	八七三,〇五四,〇〇〇	一〇四,三〇二,〇〇〇	五一,三三五,五七七	

註：上表青海西康廣西米麥產量尙未列入。

外米入粵統計

吾粵米食，素爲社會人士所關心，尤其是在征收洋米稅之今日，每年出產米量，不足以供民食者，人所共知，但不敷幾何，須待統計證明，茲將農林局調查海關廿一年來洋米入口之統計，表列如次。

外米入粵統計表

年 別	數量(以担爲單位)
民國一年	二,〇〇二,九二三
二年	三,九二八,二一〇
三年	五,四一〇,四四〇
四年	七,〇三六,一六五
五年	九,七三八,四〇三
六年	八,二四六,八四三
七年	六,一八八,七一九
八年	一,五四七,七〇五
九年	七六七,一九六
十年	八,一一四,四四九
十一年	一三,六三七,〇〇七
十二年	一七,一二三,四四〇
十三年	一一,六四四,三〇二

十四年	八，九〇四，〇〇二
十五年	四，〇六一，八四九
十六年	一一，〇三五，四〇〇
十七年	九，三八八，九四一
十八年	七，三五四，一四六



十九年	五，一一七，八〇一
二十年	五，四四七，〇四六
廿一年	一三，五七六，五四二
合 計	一六〇，二七一，五三九担
平均每年入口數	七，六三一，九七八担

附

錄

附錄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農林建設進行狀況

東區綏靖委員李公欽甫，自負責綏靖東區以來，對於剿匪築路工作，已次第完竣，農林建設亦積極進行，已收相當之效果。查該署之農林工作，有自行辦理者，有督促各縣市辦理者。茲將該署在全省行政會議中報告之關於農林事項，摘錄數端，以供關心東區農林者參閱。

(編者)

一、訂定造林宣傳大綱及造林計劃

造林首要，厥為宣傳與計劃，故本署於本年二月時，即擬就造林宣傳大綱及造林計劃。宣傳大綱內容，列舉造林之利益。造林之方法，宣傳標語，及東區造林樹木名表，以資宣傳。而計劃內容，則有籌辦模範林，紀念林，及

各縣市須設縣市林業促進委員會，縣苗圃。縣有林，技術人員登記調查，各縣荒山強迫墾荒造林等。於三月初各印成冊子，令發各縣市擴大宣傳及遵照計劃實施，以期早日完成東區造林計劃。

二．成立東區模範林場

本署奉總司令部飭籌辦東區模範林場，以提倡造林，及收容退伍軍人失業華僑爲目的。經擇定潮安縣第四區之小黃田山，白雲山爲林場地點，面積暫定六千畝，并擬徐向東北擴充，以期達至一萬畝以上，預計三年完成。先將計劃書，開辦費，經常費各預算書，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模範場地段圖式，呈報總司令部核准。經于本年八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東區模範林場辦事處於潮安縣南較場，委任本署技士王燦榮兼任該林場主任。同時設立東區苗圃三處。原有潮州苗圃，經奉總司令部及省府令准予派員接收，因即改稱爲東區模範林場第一苗圃，其第二苗圃設在潮安車站旁，第三苗圃設在揭陽東門外。現在廣植苗木，以爲供給林場，及增給東區各機關團體造林之用。該林場及

苗圃經常費，經總司令部准予按月發給，開辦費由本署發給。舊潮屬苗圃每月所領取之潮州戲厘捐，擬撥爲該林場及苗圃擴充費，以資補助規模擴大，而經費不足之處，亦經由本署呈請總司令部核示備案。

三．籌辦湯坑紀念林及陣亡官兵墳場

本署奉總司令部飭籌辦湯坑紀念林，及湯坑陣亡官兵墳場，已擇定豐順縣屬湯坑區泰山赤地山羅萬春公山爲墳址，測得面積有三百餘畝，并於赤地山之南劃出一段爲紀念墳場墳址。業將計劃書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組織章程，辦事細則，湯坑紀念林場地段圖式，及紀念墳場圖式，建築預算書，呈報總司令部核示。經奉核准有案，現已着手進行。

四．東區各縣市遵照造林計劃進行情形

甲．縣苗圃 縣苗圃之設，所以培養苗木，以供縣有林之用。本署經令飭所屬各縣市，務於本年內設立廿五畝至一百畝之苗圃，從事育苗。現計各縣市先後呈報遵令設

立縣苗圃者，有潮安意溪二十五畝，揭陽黃岐山三十畝，饒平大坑圩一百畝，海豐各區三十七畝，五華楊疇鎮十四畝，豐順鵬湖書院附帶山崗一百畝，紫金黃牛山挨磨山二百畝，澄海東郊二十五畝，陸豐河圖嶺二拾餘畝，南澳一區較場一百畝，大埔東門清泉寺三十五畝，惠陽草提閣十餘畝，汕頭市中山公園十畝，興寧盤谷巷式十餘畝，龍川梅村八十畝，河源木排頭一百零六畝，普寧大僻山一百畝，梅縣錦江亭式二十五畝，博羅葫蘆山苗圃，畝數未詳報。本署並印發苗圃工作月報表，令飭各縣市按月具報以資考核。

乙·縣有林 縣苗圃既經成立，可移植苗木以造縣有



林。查區屬各縣現已成立縣有林者，有潮安，饒平，博羅，大埔，普甯，河源，豐順，其餘各縣，亦已呈報擇定林場地點，陸續設立。

丙·組織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 各縣市已成立林業促進委員會者，有潮安，蕉嶺，興寧，澄海，五華，其餘各縣，亦均積極籌辦。

丁·其他 其餘農林技術人員登記，調查荒山，強迫人民造林等計劃，亦已陸續催促，使其早日按序實施，并限期切實具報。總計各縣市造林工作平均成績，以潮安，饒平，為最優，梅縣，大埔，河源，普甯，豐順，揭陽，海豐，澄海，紫金，博羅，汕頭市次之。

東區農林講習所同學會概況

緣起

本所同學，散居廿五縣市（新豐縣未選送學員），今來聚一堂，研求學問，以備他日爲桑梓服務。但半載光陰，轉瞬即逝，以後散聚靡常，爲謀永遠團結，爰立是會。茲將其概況，附錄如次：

一．籌備會議

九月二日，下午九時，由來自各縣市之學員，選出代表，組開談話會，酌量本會之組織方法，張教育長焯堃，李教官蔚霞，均出席指導，討論結果，極爲完滿，一致贊成組設同學會，遂即席選出籌備員，從事籌備。籌備妥善，擬具章程，呈奉 所長轉呈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示，准予成立，計時僅及一週，而本會即告成立矣。

二．成立大會

九月十日下午三時，在本所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選舉職員，計出席會員一百八十九人，李所長派李教官蔚霞蒞會指導。行禮如儀後，公推彭以衡同學爲大會主席，羅瀚同學爲記錄。先由張晉衡同學報告籌備經過情形，次由李教官訓話畢，即行選舉本會幹事，結果以羅瀚，張衡光，劉一葉，張晉衡，王怡發，彭以衡，方展陞等七人當選。最後各會員相繼演說，互相勗勉，盡歡而散。

三．會務摘要

九月十一日下午九時第一次幹事會議，議決事項：

- (一) 選定各部部长及各股股長。
- (二) 聘請張教育長及教官七位爲本會顧問。

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第二次幹事會議，議決事項：

(一) 呈繳本會章程，請所長轉呈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

(二) 農林宣傳隊，暫緩組織。

九月廿七日下午九時 第三次幹事會議，議決事項：

(一) 呈請所長轉呈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分函所屬各交通公司優待本會會員。以便放假日赴各地調查，攷察，及採集標本，得免費乘座。

十月三日下午九時 第四次會議，議決事項：

(一) 本會印刊同學錄其形式如何，請教育長訂定之。
(二) 每會員徵收同學錄費毫洋十毫，又繳交四寸半身相片一張，統於廿日以前彙交本會。

(三) 制定會員証章，其形式由總務部擬交各會員選定，每會員徵收証章費三毫，亦於廿日以前繳交。

(四) 國慶日刊發宣傳造林標語，交宣傳部辦理之。

(五) 組織球隊，以資練習。由體育部辦理之。

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幹事會議，議決事項：

(一) 決定會員証章形式。

(二) 分赴各縣調查農林狀況時，應否發散農林宣傳品

一案，決呈請所長核示。

(三) 刊印同學錄及製學員証章事宜，交總務財政兩部

辦理。

十月十八日下午九時 第六次幹事會議，議決事項：

(一) 同學鍾海鵬，在汕病故，本會決派彭以衡等六位同學，於星期日起汕吊祭。

十月廿五日下午九時 第七次幹事會議，議決事項：

(一) 會員大會，定於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舉行屆時呈請所長派員指導。

(二) 舉行畢業典禮晚，擬開游藝會，以資助興。所有一切籌備事宜，交際部負責辦理之。

(三) 呈請所長給贈畢業紀念章。

四．同學會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東東區農林講習所同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研究學術，實行自治，及發展

農林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本所。

第四條 凡屬本所同學，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關，閉會後，以幹事會

為最高機關。

第六條 本會採取幹事制，由會員大會選出幹事七人，組

織幹事會，由幹事互推總務，財政，宣傳，調查，體育，衛生，交際，各一人，分任辦理一切會務。

本會組織系統表

全體大會

幹事會

衛生部

調查部

財政部

總務部

宣傳部

體育部

交際部

農業股

林業股

會計股

庶務股

文書股

事務股

編輯股

推廣股

游藝股

第七條 本會幹事，及各部股員之任期，以三個月為限，

期滿召集會員大會改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會員大會，每月開會一次，幹事會每週開會一次，

如遇特別事故，得開臨時幹事會議，或臨時會

員大會，均由幹事會臨時召集之。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 會員負繳納本會常費及特別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之權利如上；

一。會員對於本會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及被

選舉權。

二。會員有享受本會輔助權利。

三。會員有享受本會出版物，及其他一切之權

利。

第四章 各部職責

第十二條 各部職責如下：

一。總務部執行會員大會交辦之決議案，及掌理

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二。財政部掌理財政，出納，保管，會計，庶務

各事項。

三。宣傳部掌理編輯，及推廣事項。

四。調查部掌理農林業調查事項。

五。衛生部掌理一切衛生事項。

六。交際部掌理交際及游藝事項。

七。體育部掌管體育事項。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分爲

一。常費——每會員每月應繳常費小洋一角。

二。特別費——本會遇必要時，經大會通過，得

徵收特別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大會通過修改，及

呈請所長轉呈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奉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農林法規

查中央政府，及廣東政府頒行之農林法規頗多，均載諸「建設法規彙刊」第五

集，分發各行政機關，本所畢業學員之服務農林建設者，亟應知之。茲

爲利便其檢閱起見，特摘錄其較爲重要者如后。（編者）

一·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荒地指山地平原未經承領者而言

第二條 凡荒地除例章別有規定或政府認爲有特別使用外

均准人民依照本規程承領造林

第三章 凡承領荒地造林者無論個人法人須依照本規程呈

由該管縣公署轉呈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

第二章 承領

第四條 凡領承荒地造林者須具聲請書呈請該管縣公署照

左列事項詳查確係官荒後始由縣公署轉呈建設廳
照准發給承領證書

一·非私人或地方團體之物權（以紅契或其他有

公証方証書爲據）

二·非礦場及可供採礦之地面（以爲政府認許者

爲限）

縣長收受聲請書後應將請領之荒地及圖分別

切實佈告經過一個月確無以上兩項之關係人

提出異議時始得轉呈但經由政府查明認爲官

荒山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聲請書須記載及附呈左列各事件

一·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取得法人資體之文件其設有事務所者并記明事務所之地點

二·荒地之名稱及種類

三·荒地面積(國民政府頒布之市尺制度為準)

四·四至地界及鄰接地主名重要之山河村庄

五·造林經費若干

六·實測地圖(詳載南北線界面積縮尺測點水路

道路等)

七·施業計劃書

八·收支預算書

第三章 保證金造林年限及升科

第六條 承領人提出聲請書經建設廳核准并通知財政廳後須按照廣東省暫行森林法規第三十條保證金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保證金應繳該管縣公署轉解財政廳由財政廳核收通知建設廳後始發給廣東省荒山承領造林證書

第八條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證書分爲五聯呈繳省政府備

查一聯咨送財政廳備查二聯發交該管縣署存發(內一聯存縣署備查一聯轉發承領人執收)一聯留存建設廳

第九條 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第五條第一至四事項

二·保證金額

三·承領核准之年月日及造林工作完成之期間

第十條 承領荒地造林工作完成經由建設廳派員勘明確有成績時得府其保證金發還之

第十一條 承領人須依下列期間完成造林工作

一千畝以下二年

三千畝以下三年

五千畝以下四年

一萬畝以下五年

第十二條 既滿造林年限尚未造成或雖造林而仍未完成工作者即撤銷其承領權沒收其保證金并追繳證書後

者除已造林之林地後即撤銷其餘一部分之承領權

沒收其餘一部分之保證金并更換證書但遇天災地

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建設廳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承領人對於前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出行政訴訟

第四條 承領人受領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證書時應繳納証

書費二元

第十五條 承領造林荒地自承領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

內之租稅其年數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四章 承領人之職責

第六條 承領人不得將承領證書爲其他債務之抵押品

第七條 承領權得承繼或轉移但須得建設廳之許可

第八條 凡欲將承領之荒地轉讓他人者應由轉領人依照第

五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并提出轉讓契約隨同舊證書

一併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九條 轉讓後之有效年期以繼續原承領執照有效之年限

爲限

第十條 凡依本規程承領造林者須照施業計劃書辦理如施

業計劃有變更時須呈建設廳核准

第十一條 前條承領後如政府於該區域內認爲與國土有關係

時將其全部或一部編爲保安林所有使用收益處分均應受政府之限制

第十二條 承領人受領證書後須於三個月內在承領區域設立

界標或界溝

第五章 罰金與爭訟

第十三條 取得承領權者於其承領區域內之森林如有違犯本

規程之規定及政府認爲有重大弊害時得撤銷其承

領權

第十四條 凡屬森林行政範圍外關於民事刑事而涉訟者均歸

司法訴訟範圍森林主管機關及縣署不得越權受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未經建設廳核准發給證書而私自

造林於官有荒地者經政府或地方官查出時除令照

章補領證書外應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規程未頒佈施行前凡已於官有荒地造林者須於

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照章補領證書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頒佈之日施行

二、廣東省私有造林獎勵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

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佈施行

第一條 本省對於人民造林獎勵辦法除民國四年公佈現經

國民政府明令暫准援用之造林獎勵條例業有規定

悉應遵照辦理外其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個人或團體所有之私有造林面積在五百畝或活

滿三年以上又個人或團體設立苗圃面積在十畝每

年產苗在十萬株以上皆確有成績者得依本規則分

別獎勵之

一·獎章

二·獎狀

三·立紀念碑

四·補助金

五·國有輪船火車輸運森林苗木種子時其運輸費

七成徵收

第四條 呈請第三條第一二三款獎勵者由縣市政府或林業

管理機關調查確實彙呈建設廳核給

第五條 私有林關係水源及防水防砂等公共利益者如林主

無力繼續經營時得呈由建設廳派員會縣市查明後

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酌給補助金惟補助金額不得

超過造林費三分之一

第六條 呈請第三條第五款獎勵者於交通部鐵路部未頒布

此項法規以前由縣市政府呈由建設廳咨請各該管

機關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廣東省鄉村團體造林獎勵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

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佈施行

第一條 各地方團體以左列公共利益為目的而造林者得依

本規則獎勵之(各團體以設立有案者為限)

一·鄉村學校公有林

二·鄉村自治團體公有林

三·鄉村公益團體之公有林

四·保安林(水源林防風林防潮林防砂林護岸林)

第二條 獎勵類別如左

一。承領官荒地無價給與或免收保證金

二。國有火車輪船輸運森林苗木種子時其輸送費

七成徵收

三。獎章

四。獎狀

五。補助金

第三條 呈請第二條第一二款之獎勵者於呈請承領官荒山

地時附帶呈明

第四條 各縣市長每年調查各鄉村造林成績彙報建設廳由

廳擇其成績優良者請省政府分別給獎

第五條 第一條第四款之保安林由建設廳查明認為有必要

時得按其專業大小呈請省政府核給補助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廣東省私有荒山強制造林暫行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經省政

府第一二六次會議議決頒布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實行強制造林起見依森林法第廿條

之規定制定強制造林暫行規程頒布施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指荒山類別如左

一。裸地 草木不生表土露出者

二。草地 有雜草而無樹木者

三。散木地 所生樹木面積佔全面積百分之三十

以下者

四。疎林 所生樹木面積佔全面積百分之三十

以上五十以下者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所有之荒山於本規程頒布後六個月

(由縣政府布告日起算)所有主應將契據或領荒執

照證書等有力證明文件呈繳該管縣政府驗明後即

與鄰接地所有主共同設立界標或開設界溝或栽植

界樹如鄰接地係屬無主公荒則由該所有主呈請縣

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自行設界

第四條 個人或團體所有之荒山面積在一千畝以下者應於

本規程頒布後限期一年內完成造林如逾期不造林

者由縣政府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得照後開辦法

強制造林

一。由建設廳核定造林費飭縣向該所有主征收費用由林業機關代行造林

二。由建設廳核定年期規定利益分配准地方人民或團體出資代為造林

第五條

個人或團體所有荒山面積在一千畝以上不能於一年內完成造林者須繪地圖擬定造林計劃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辦

第六條

個人或團體所有之水源地荒山由建設廳或縣政府查明認為必要時得編入保安林並將該水源地關係之鄉村人民按照戶口徵工強制造林

前項之水源地荒山得由關係鄉村人民聯名呈請建設廳核定編為保安林

第七條

鄉村荒山為多數人所分有者得聯合各所有主組織合作社共同經營之

第八條

每年造林季節由縣政府派員會同縣鄉林業促進委員巡行各鄉指導人民實行造林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廣東省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暫行

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

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佈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為促進地方林業起見於各縣設林業促進委員會於鄉村設林業促進委員會分會補助政府辦理該縣林業指導監督事宜其分會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由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實業人員若干

由縣長指派

三·縣黨部人員若干

由黨部互推

四·地方團體若干人

由團體互推

五·地方負有名望者若干人

由縣長聘請

六·具有林業專門學識經驗者若干人由縣長聘請

以上各員均名譽職

第三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

第四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主席指

派

第五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僱用事務員

若干人

第六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協助縣政府執行強制造林事項
- 二．關於協助省政府領導鄉村分會調查林野事項

三．關於全縣造林事業之統籌擘畫事項

四．關於不屬鄉村之水源林管理事項

五．關於林業宣傳推廣事項

六．關於鄉村分會請求辦理事項

七．關於民有林託委辦理事項

八．關於鄉村分會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林業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第七條 各縣林業促進會議分左列二種由主席委員召集

之

一．常會

二．臨時會

第八條 常會每年舉行二次於春秋二季行之

第九條 春季常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會務報告

二．職員選舉

三．討論本年造林育苗工作進行計劃

四．審查各鄉村分會前年度工作報告

五．其他

第十條 秋季常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會務報告

二．審查各鄉村育苗造林工作報告

三．討論本年保護森林進行計劃

四．其他

第十二條 臨時會無定期必要時由縣長召集或由委員三分之一

以上連名請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會議由縣長主席縣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 會議提案由出席委員多數議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

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會議議決事項呈請縣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經費由縣公款撥給之必要時

由鄉村分會捐助

第六條 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辦事細目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六· 廣東省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暫

行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省政府

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頒佈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各鄉村依各縣林業促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

一條之規定於一區鄉或數區鄉組織鄉村林業促進

委員分會辦理所屬各區鄉村林業促進事宜

第二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分會由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鄉自治委員互推三人

二· 地方負有名望者三人至五人

三· 地方殷實若干人

四· 具有林業專門學識經驗者若干人

第三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分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鄉自治

委員中推舉以一年為期

第四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分會協助縣造林促進委員會辦

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辦理鄉村苗圃共營事項

二· 關於調查鄉村林野事項

三· 關於輔佐政府辦理鄉村荒山強迫造林事項

四· 關於鄉村水源森林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森林保護事項

六· 關於鄉村林業合作社之提倡指導事項

七· 關於建設廳令辦事事項

八· 關於縣林業促進委員會交辦事項

九· 關於鄉村山林土地權糾紛之和解事項

十· 關於指導鄉村承領官荒造林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鄉村林業關係事項

第五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分會之會議分為常會與臨時會

二種

第六條 常會每年二次於春秋二季行之決定本鄉村林業進

行事宜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常會會議如左

- 一、會議報告
- 二、職員選舉(春季)
- 三、本年工作概況報告
- 四、工作進行計劃
- 五、縣林業促進委員會交辦事項
- 六、其他

第八條 臨時會無定期遇有必要事項由主席委員召集或由

委員三分一以上連名請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會議以主席委員為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

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條 會議提案由出席委員多數議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

取決之

第十一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經費得依次列三項體察情

形撥充之

一、鄉公款

二、縣政府補助

三、特別捐

第十三條 鄉村林業促進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七、廣東省縣立苗圃規程 附辦法大綱

第一條 每縣設立森林苗圃一所隸屬於縣政府採集適宜樹

種養成佳良苗木分發地方人民造林

第二條 縣苗圃設置職員如左

一、管理員一人

二、事務員一人

前項各員如無能力聘請林業專家之縣得就縣政府

職員中有林業學歷或經驗者彙充之

第三條 管理員由縣政府委任綜理育苗技術及一切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由縣政府委任承管理員之命處理文牘庶務

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苗圃辦事規則由管理員擬定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後施行

附縣苗圃辦法大綱

一、圃地 縣苗圃選擇適中地點設立得撥用公地或租借民

業充之

二·面積 縣苗圃面積最小廿畝以上二分一爲播種苗圃二分一移植苗圃(第一年未有移植苗木十畝既足)

三·每年育苗數 移植苗圃十畝平均每畝育苗一萬株應育

二年生苗十萬株播種苗圃十畝其中針葉樹三畝平均每畝育一年生苗七萬株合計二十萬株以上闊葉樹七畝每

畝平均育一年生苗一萬五千株合計十萬株以上一年生苗木中擇一萬株移植苗圃其餘悉發給或出售人民造林

四·苗圃經費預算 縣苗圃經費由縣政府在地方款下籌撥呈請 省政府核准其預算標準如左

工役四人工食 一年支七百八十圓 (工人三名各月十五圓工頭一名月支二十圓共月支六十五圓合計如上數)

事業費(開墾播種移植廐肥保護及臨時工資等)年支二百圓

合計年支一千零八十圓

五·苗木分配出售贈送各種辦法 縣苗圃苗木供給地方公

私造林之用由管理員擬定價格呈准縣政府核定其苗木分配之標準如左

無價分配——慈善團體林——保安林

廉價出售或無價給與——鄉村林——公共團體林——

學校林

廉價出售——私有林購苗千株以上

六·調查 縣苗圃隨時調查縣境之荒地(一)名稱(二)位置(三)面

積(四)所有主(五)地勢(六)土質概況土壤種類及其性質(七)氣

候變交通狀況(八)荒廢原因(九)荒廢結果(十)附近森林及木

材供給情形(十一)附近農村情形(十二)其他關係事項等呈報縣

政府以法律規定強制造林以期普及

七·報告 縣苗圃每月須將工作概況呈報縣政府考核年終

須將育苗經過情形報縣轉呈建設廳備案



廣東領荒造林須知

(一)調查荒地 人民或團體欲承領官荒造林者，須由自己調查荒地所在，如適合經營，即請測量員實地測量地形，用縮尺繪製平面圖，圖內須列明面積畝數目；（即十八年頒布之市尺制度為準）並須將擬承領地之週界，山脉，平原，道路，河川，房屋，及鄰接地主各重要之山河村庄等，分別標出。

(二)呈請承領手續 前項工作完畢，即以承領造林事，具呈該管地方縣政府，或逕呈農林局，惟呈文內須附下列各件；

- ① 聲講書三份
 - ② 施業計劃書三份
 - ③ 收支預算書三份
 - ④ 實測地圖八份
- 前項呈文聲請書，施業計劃書，收支預算書，地圖格

式，特附篇末，用備參考。如承領荒地造林，係集資舉辦者，須用某某造林社，或某某造林會名義，並須附繳章程，倘屬公司性质，則須附繳公司章程。及公司代表人證明書。又農林局爲便利人民承領小面積荒地造林起見，特印備承領造林聲請書紙，贈給人民領用。凡領荒在一千畝以下者，可逕向農林局領用聲請書二份，分項填寫，連同地圖八張，具呈請領；至施業計劃，收支預算書等，毋須另繳。又人民如欲領用前項聲請書紙，倘因遠道不能逕赴農林局領取時，將通信地點，附入郵票五分，函寄廣州市東山農林局索取，即可寄贈。

(三)補領證書之手續 人民在官荒山地，業已造林，未經領有造林執照或證書者，其承領權尙未成立，該地仍屬官地，每易爲他人覬覦，各縣間有以有林之地，作官荒請承領造林，事後因而發生訟爭，經年不解者，屢見不

鮮。故凡人民如有在官荒山地，早經造林，尙未領有執照者，宜即請測繪員將已造林之地，實測地圖八張，具呈該管縣政府佈告一個月後，轉呈建設廳，依照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第廿六條補領證書。如奉批准，祇繳證書費大洋貳元，即可發給證書，毋須另繳保證金。至所有應附繳之聲請書，施業計劃書，收支預算書，概免予追繳。

(四)縣政府收受領荒造林案處理之手續 縣政府收受承領荒_註林呈文後，須即依照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二款，將請領之荒地及圖，分別佈告于縣政府門前，承領人村中，及荒地所有地，經過一個月，確無關係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將案備文附具聲請書，施業計劃書，收支預算書各二份，實測地圖四份（如係請領未滿期一千畝之荒地造林，領用農林局聲請書紙者，則免予附繳施業計劃書，及收支預算書）轉呈建設廳核辦。如奉到建設廳令知承領，及確定應繳保證金時，則轉飭承領人將保證金額數，連同証書費繳由縣政府轉解建設廳核收，填印證書，發縣轉給具領；如在佈告期內，發生異議，或互爭承領時，得由縣政府查勘明確，秉公辦理，轉呈核辦；倘遇

人民依照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第二十六條，呈請補領證書時，縣政府收受文及圖後，應即依照前項規程第四條，佈告一月，如無關係人提出異議時，即將案及附圖，轉呈建設廳核辦，補發證書，轉給具領。

(五)領荒造林應注意之事項 一、佈告期滿，應即遞呈縣府，請將承領案轉呈建設廳核辦；（因縣政府政務繁冗，佈告期滿，每易遺忘轉呈，故期滿時，人民須即遞呈，請求縣府轉呈。）如日久不見轉呈，察知縣政府將案擱置，不為轉呈時，得再向縣政府呈催，或逕向建設廳遞呈，請飭縣速將承領案轉呈核辦。二、承領人奉到縣政府轉知核准承領，及確定保證金數日時，應即將保證金額數連同證書費大洋二元，備文呈繳縣政府，請求轉解建設廳核收，給發證書，或逕行前赴建設廳領取准收通知書，將保證金證書費繳送會計處核收，發給證書亦可。三、承領人領到證書後，須於三個月內在承領區域設立界標或界溝，並即着手籌備，依照施業計劃書，遵限完成造林；如逾限仍不造林，一經農林局派員查悉，即依照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第十二條撤銷其承領權，並沒收其保證金。

四·凡經縣政府造林登記之官荒，應即依照造林規程各項手續，正式呈請承領，由建設廳，發繳造林證書，方為有效。

領荒造林呈文格式

為呈請承領荒地造林事竊 查有縣屬第 區 鄉

山等處荒地面積 市畝 分 厘堪以承領造林

理合造具造林聲請書施業計劃書收支預算書連同實測地圖

備文呈請

察核懇乞

鈞府依照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第二條規定佈告轉

呈核准承領給發證書俾便造林實為公便謹呈

縣縣長

附呈造林聲請書施業計劃書收支預算書各三份地

圖八份

領荒造林聲請書格式 (承領荒地面積一千畝以上者適用此格式)

承領廣東 縣屬第 區 鄉 山等處荒地造林聲

請書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現在 歲廣東

縣第 區 鄉人現在地點

(二) 荒地之名稱及種類 土名 山等處官荒地(如

係平地則祇寫 地便可)

(三) 荒地面積 共計面積 市畝 分 厘

(四) 四至地界及鄰接地主要之山河村庄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如鄰接有地主者，則書明鄰

接之地主姓名，如鄰接係山河村庄，則分別列出。)

(五) 造林經費若干 預定 元

(六) 實地測圖 附繳

(七) 施業計劃書 附繳

(八) 收支預算書 附繳

施業計劃書格式

承領廣東 縣屬第 區 鄉 荒地造林計劃書

(一) 林地位置及面積

承領荒地在 縣 區 鄉 土名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除已墾民業及墳地應
行劃出外計可造林面積 千 百 十 畝 分 厘

說明：如荒地為兩縣兼轄，應詳細分別注明。

(二) 森林區劃

依據各山場地形、地勢及地况，劃分全林為 區，

每年造林 區，將區劃綫劃為林道或防火綫。林道寬

尺至 尺 防火綫則寬 尺以上，務期運輸便利，

保護周到，得獲森林最大之利益。

說明：區域綫如兼為防火綫者，則于路之兩旁，拔除

草木二或三尺；道路綫須由山腹廻旋而上，或用之字由下

而上。沿山脊直上綫，遇雨水沖洗，其害最大，切不可

用。

(三) 樹種

因土宜及需要選定 為主木， 為副木。（例如

土地瘠燥宜松，濕潤宜杉桐。）

(四) 育苗

開闢苗圃 畝，除每年育苗 株，以供造林之用

外，更多培各種樹齡不同樹苗，以供每年造林損壞枯死者

補植之用。

(五) 造林

(甲) 造林次序 預定造林完成期為 年，每年造林

面積為 畝，每畝植苗 株。計第一年造林面積為

畝，應植苗木 株；第二年造林面積為 畝應植苗

木 株，合計全林共植樹 株。(乙) 造林方法 用

植樹造林，於每年早春開穴，(穴之距離及澇度視樹種

而異。)每穴植二年生或一年生苗一株，(如植松則每穴

二株，以防枯死。)造林後於當年秋季，或翌春將枯死者

拔去補植。

說明：如直接播種山地，用播種造林法，則列明每穴

播種粒數，發芽之後，去弱留強，每穴存苗一株；如全穴

枯死，應再行補播。

(六) 管理保護 由第一年造林起至第五年止，每年秋間至

少除草一次，以不遮蔽幼樹為度，同時將林道防火綫

修理，及除草，如發見有放牧樵採踐毀樹苗，盜竊樹

木，及攜帶引火物入林內等事項，妨礙業務，自行制

止無效，則隨時呈請該管縣府佈告禁止。

(七) 伐期及更新年限

本林以養成 林為目的，故伐期定為 年，用

伐法，故更新期為 年。

〔說明〕：木材伐期，觀樹種與木材用途而異，如為薪炭林，可用皆伐作業；用材林而行皆伐業者，其伐木跡地，再行造林，故更新期等於伐期；如用材林而行擇伐業者，可分別某年擇伐某區，以定擇伐次數，由最初擇伐起，至最終皆伐止，即為更新年限也。

第一二年支出預算表(每年播種造林五百畝)

款 目	數 量	支 出 數
種 子	四〇斤	二〇,〇〇元
整地及播種	五〇〇工	一,二〇〇,〇〇
管 理 費		二〇〇,〇〇
補 植 費		一八〇,〇〇
農 具 費		一〇〇,〇〇
長工及育苗費		二〇〇,〇〇
雜 費		二五,〇〇
合 計		一,〇二五,〇〇

收支預算書格式(一)

收支預算書 假定造林面積一千畝
用松子直接播種造林

(甲) 收支預算

第一二兩年每年支造林管理費一,〇二五元，第三年至四十年，每年支管理費三百元，計自造林起至皆伐止，總計支造林管理費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元。

備 考

補植三或計算留為第二三年用

所有松苗，預備第二年後補植之用。

(乙) 收入預算

年齡	胸高直徑(寸)	高度(尺)	立木伐木量	株數	每株單價	收穫價
十齡	二、三	一六	2/3	四十萬株	〇、一二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齡	四、五	三〇	1/3	六萬五千株	〇、二五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三十齡	七、一	三二	1/3	四萬五千株	〇、六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十齡	一三、〇	三六	全伐	九萬株	一、二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九、二五〇、〇〇

收支預算格式(二)

收支預算書 (假定造林面積一千畝用一年生松苗造林)

(甲) 支出預算

分兩年造林，第一年支造林管理費一千八百七十六元，第二年支造林管理費一千一百八十一元，第三年支造林管理費三百元，計自造林起至皆伐止，總計支造林管理費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

第一年支出預算表(造林面積五百畝)

款目	數量	支出數	備考
苗	木	三三〇、〇〇〇株	造林面積五百畝每畝栽植六百六十株用一年生松苗每萬株一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四九五、〇〇元	

第二年支出預算表(造林面積五百畝)

開穴及栽植	七五〇工	四五〇・〇〇
掘苗及運苗	二〇工	一二・〇〇
補植苗木	六六〇〇〇株	九九・〇〇
補植苗木	一五〇工	九〇・〇〇
管理費		二〇〇・〇〇
農具		一〇〇・〇〇
長工及育苗費		四〇〇・〇〇
雜費		三〇・〇〇
合計		一・八七六・〇〇

補植二成第二年用

所育苗木供下年造林用

款目	數量	支出數
開穴及栽植	七五〇工	四五〇・〇〇元
掘穴及運苗	二〇工	一二・〇〇
補植苗木		九九・〇〇
補植苗木		九〇・〇〇
管理費		二〇〇・〇〇
農具		一〇〇・〇〇

備

考

第三年用

長工及育苗費

二〇〇.〇〇

雜費

三〇.〇〇

合計

一,一八一.〇〇

(乙) 收入預算

參照松樹播種造林預算，茲從畧。

收支預算書格式(二)

收支預算(假定造林面積五百畝用一年生枝苗造林)

大葉枝樹，植距九尺見方，每畝種七十四株，擬定二十年為全伐期，其收支預算如左：

(甲) 支出預算

一次過造林費五。〇三九元，農具一百元，另每年管理除草雜費共三五〇元，總計支出一二,一三九,〇〇元。

造林費預算

苗	木整	地開	穴掘	苗運	苗栽	植	補	雜費合計
---	----	----	----	----	----	---	---	------

價	齡	人工	費用	人工	費用	人工	費用	價	種植費
---	---	----	----	----	----	----	----	---	-----

三,七〇〇元	一年生	五〇	三〇元	五〇	三〇〇元	四〇	二四元	二〇〇	三元	七四元	九五元	三〇元	五〇元	三元
--------	-----	----	-----	----	------	----	-----	-----	----	-----	-----	-----	-----	----

(備考 右列預算，一年生苗木每百株按十元計算，如自計苗圃育苗約六元，則苗費在二十元左右。

(乙) 收入預算

年齡	胸高直	高度	株	數	截成	枕木	枕木每根單	收	穫	價
	徑(寸)	(尺)			(根)	價	(元)			(元)

二〇 三，八 四六 三七・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四・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附〕造林聲請書紙格式(承領未滿一千畝之荒地者適用此格式)

縣 呈請承領縣屬 荒地造林聲請書

(一)荒地之地名及種類

(二)荒地面積畝數 附實測地形圖詳載南北線縮尺基點區至

(三)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其官地或民地交界及鄰近山河村庄。

(四)完成造林工作之年限

(五)施業概要 樹種，分年造林，伐期。

(六)管理保護方法

(七)預定造林經費

(八)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附註

說明

(一)此表須填三份呈送縣政府，由縣政府抽存一份備查。

餘二份繳應審核。

(二)承領人如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均應填列於第八欄內；其設有事務所之團體或公司者，並記其名稱及設置之地點。如係公司性质應附繳公司章程及公司代表人證明書各三份。

(三)凡領荒造林，其面積小而作業簡單者，得於表內填列施業概要，如領大面積之荒地造林，則須另附具施業計劃，收支預算書各三份，以便審核。

(四)附實測地圖八份，須由縣長勘查明白，除抽存一份備查及將三份粘附佈告外其餘四份轉呈來廳。

(五)此表未經列出之事項，得在附註欄內填明。

勘誤表

類別頁面 上半 下半 行數 誤 正

二 訓詞 七 字

十一 目 日

祛

三 八 「吸收空」下加「中」字

十五 「不以其道」下之，刪去

精神下「競」字刪去

四 三 料 科

……等處下加「二」字

論 著

二 上 八

……不能保下「有」字，弟字下之。刪去

三三	三二	二七	二四	二二	二二	十九	十五	十一	七	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三	二	五	一	四	七	十一	六	十一	十三	五
復	二	眺	羅	穀	馮	$(NH_4)_2SO_4$	悉	棟	大	腓
復		眺	蜜	穀	甕	$(NH_4)_2SO_4$	晰	棟	太	緋
								薄	太	棟

棉是棉花……上「棉」字刪去

勘 誤 表 三

調	六〇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三					
查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九棟	一	一厭	十迷	十三緣	十六面	二找	十七辨	十五九辨	四穀	十四	十一	九稻	十二逼	
棟	行首加「內」字	壓	述	綠	面	拔	辦	辨	種	之所改良句之所 字刪去	酸性下加「土」 字	稷	宜	區

四五	四四	三五	三三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三	二二	一一	十	九		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六白	十四浴	八一	三致	七東	十二苦	十七	七	六夏	十末	八先	四由	七六檯	四	十六茶	
日	浴	二	綴	東	若	字	全體下加「若」	估字下加「西」	厦	未	光	油	台	茶	數字刪去
										枯字刪去					

四八	上	十七	足	定
五三	上	一發	濶	
五四	上	六亭	停	
		七以	於	
		十二忠	餘	
五六	下	十四	工人產	工人數量
	下	六曉	燒	
	上	十二幹	乾	
		二元	先	
五七	下	十四	肩挑	下加「一至」
六一	上	十七而	可	
	下	十八願	雇	
六二	上	五三全	全	
六三	上	六	汕字下加「」	
六五	下	八	之字下林字下各加「」	
	下	一	設字下加「」	

七〇

二	Cunninghamia Sinenis, R. Br.
三	Pinus massoriana, Lamb.
五	Castanea henryi, Rehder.
六	Kasenaki Kasinoki
七	superba, Gardn. & Champ.
八	Linn.
九	科名 豆科 Acacia confusa, Merrill.
十	album, Linn.
十一	Liquidambar formosana, Hce.
十二	Nephelium longana, Camb.
十四	Chinesis Cordata
十五	Trachyanthus excelsa, 欄

十一而於	八拾拾	八寶壤實堪	八四下	五纓縛	六	六四	八三下	八一上	七九上	四	十七	十六	七八下	十同	十三苔	七四下	七六 ^上 上	七二下		
				消字刪去	相字下之・刪去 運字下之・刪去			十五如加		「萬五」二字刪去	本下加一價字	值字刪去	同	台	薪	主	十一王	十一八捍	七惟狀	性狀

六五消銷	九數或	十一餓鵝	九一上	一二三四 七八九 十十四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	九年	十六漁	四城	九勢	七五三	十八	十七	十六	八七上
				魚	魚	魚	魚	字刪去 以後下「以後」二	元	魚	域	勞	漁	漁	魚	魚	漁

九 九		九 八		九 七	九 五		九 四	九 三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十六 十五 十三 九	四	十五 十四 十二	二	十六	一	一	十四	一	八	十三	十五	十四	六		
漁		漁	促	石	收量稷	潤		撒	嫁	殖	年	撒	糖		
魚		油	減	在	收稷量	潤		撒	以	植	咸	撒	糖		

第六區下「之」刪
去而第六區下加
「之以」兩字

百一十	百零八	百零七	百零六	百零五	百零四	百零一	一百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十七	十四	十五	八	八	八	二	三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疇	仍	柔	柔	稍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魚
	寧	有	幼	幼	梢	漁	漁	漁							漁
刪去						多字下加「·」									

產卵於其下「其」刪去

林 農 區 東 八

百四十一

百四十二

百四十三

中外農林消息

十八十七十六
漁

十四十二八六五四
漁

八
抽

九
魚

魚

魚

抽

漁

二

下

十三

去 免失下「・」册

場

十五致

去 全國上「植」字册

十一

三 上

・ 下

四 異

冀

四 上

四 掃

稻

九 別

則

下 十四

去 貸款上「植」字册

東區農林

查合

6311
T3.3

8595

廣東東區農林講習所編
東區農林

12. 6

登記號數
類 碼
卷 數
備 註

8595

6311
T3.3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圖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 定價每冊大洋陸角 ▼

小昌印務局

地委員公署

林講習所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710710